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温柔相公



楔子

夜黑风高，乌云遮月。

姑苏城外近郊，昔日门庭若市、仆佣上百的宋府今已成灰，千年红桧搭成的结实屋脊早已倒塌，焦黑的房柱已然摇摇欲坠，空气中飘着阵阵焦味。大火只余残星，但仍有白烟冉冉而上，夜风一吹，便将烧焦的味道带得更远。

“哒”的一声轻响，一条白影倏地来到惨遭祝融的宋府之前。

“糟，来晚了。”身着白衣的齐白凤轻叹一声，低头看着掉在地上焦黑的匾额，其上“宋府”两个字此刻只能依稀分辨。他踏入热气仍高的现场，虽知不可能有人生还——就算能逃过那场残杀，也无法在随后那样的大火中活下来——可他心底深处还是抱着一线希望。

穿过死状极惨、具具焦黑的尸体，纵使齐白凤跑遍了大江南北，行走江湖更不是一、两天，但对于凶手的残暴仍万分震惊。

只为了个根本不存在的绝世武功秘笈，就能灭人全家？宋兄啊宋兄，你死得太不值得了啊！齐白凤为好友不值。

来到原是大厅的地方，突然间，他竟听见一声细微的呼吸声。他屏气凝神再次倾听，这次真的听清楚了那微弱的生命之音。他快步来到音源之处，七手八脚的把地上倒成一堆几近炭化的梁木移开，最后终于看见一具僵硬的尸骸，呼吸声是从他身下发出来的。

齐白凤将尸骸扳开时，发现那人就是姑苏宋家的宋世杰；看他焦黑的身子弓着，似在保护什么。他很快便知道宋世杰是想保护什么，因为他瞧见了宋世杰身下隐藏的地道门；所幸他略通奇门机括，才没忽略掉那道暗门。

将门打开，一阵凉风吹来，地道中的地板上有一个巨大的白色物体。他仔细一瞧，罩在外面的白丝竟是冰蚕雪衣，雪衣罩着个七、八岁昏迷的小男孩。

许是这男孩命不该绝，若是宋家无这冰蚕雪衣，或是这地道并未打通，光是浓烟和高热就要让男孩命丧此地了。

齐白凤很快的查看男孩身上，发现并无外伤，立刻将男孩连雪衣一并抱起离开现场。

此地不宜久留，若让那些凶手知道宋家没有绝后，只怕又要爆发一场抢夺战了。

他今日没能来得及赶上替好友避此大祸，这回绝不能再让宋兄以命相护的独子死于非命。

隔日，那男孩从昏迷中清醒过来，齐白凤却发现——男孩瞎了！

男孩不只瞎了，而且对全家惨死的事毫无记忆，也不记得自个儿的姓名；纵使齐白凤医术高明，也对此种情形没有办法。何况他又觉得冤冤相报何时了，再加上他一向随性，认为既然男孩记不起来，那干脆就算了，免添杀孽。更且若真要算起仇家来，可能各门各派都要算上一份，要报起仇来可是没完没了。

今日他既已决定收这小子为徒，就不可能让他年纪轻轻，白白去送了性命。

青春可是只有一次，白白浪费在报仇上，弄得阴气沉沉、怪里怪气的

那多糟蹋生命！

因此齐白凤便没让宋家男孩知道那血海深仇，之后的十几年，只一味的寻找让这第三个徒弟复明的办法和药材，却始终都不得其法。

日子一天天过去，当年的宋家男孩就这样在黑暗中长大。

在因缘际会下，齐白凤带着一票徒弟，从祁连山到长安开了间商行 - 风云阁。

也不知是他齐白凤太聪明了，还是他徒弟教得太好，这风云阁的生意竟然莫名其妙地越来越好，弄得他看了那堆帐簿就一个头两个大，最后干脆屁股拍拍、两手挥挥，对徒弟们说要去替老三寻找复明的仙丹妙药，顺便游山玩水去了。

第一章

洞庭湖，君山。

苍翠竹林中有一座竹子搭成的小屋，竹屋不华但洁净雅致，屋内传来淡淡茗茶清香混着竹林的香味，更令人觉得清爽。

屋里既有茶香，想当然耳屋主正在泡茶；一名大婶从屋前提着一壶烧开的水进了门。

门一开，就见到两人坐在竹椅上，一位是身穿白衫，看似中年的侠士，另一位是个纤弱姑娘。她虽作村姑朴素装扮，仍难掩那与生俱来冷若冰霜的容颜，看上去更比一般姑娘家多了一份沉静。而她，才是这竹林小屋的主人。

大婶将那壶滚水送到桌上，方便小姐与客人再泡上一壶茶。

屋中的两人继续方才的谈话，未因大婶的进门而中止。

“要我治你徒弟可以，条件是他必须娶我。”白晓月脸不红、气不喘的说着，不见一丝姑娘家该有的尴尬。

有这款便宜的事！？齐白凤看着这小姑娘，可被她大胆的言词给吓到了。

他知道自个儿徒弟长得是不错，但名声从长安传到洞庭来？还让人家姑娘执意嫁他？这也太厉害了吧！“世侄女，你误会了，我是要找你父亲鬼医白磊，不是要你……”齐白凤说不下去了，现在的姑娘越来越可怕了，瞧这小姑娘竟然直勾勾的看着他，脸上不兴一丝波澜。

“家父远游去了，十年八年不会回来，前辈若有那时间，大可去找他。”

白晓月将手里的杯子放到桌上，轻描淡写的道：“不过怕是风云阁宋三爷的眼可等不了这么久。”已经拖了这么多年，再拖下去，他铁定永无重见天日的希望。

白晓月知道这道理，齐白凤当然也知道。他好不容易打听到昔日老友隐居洞庭的消息，便想请他替自己徒弟医治双眼，怎知又让他扑了个空。

齐白凤瞪着这小姑娘沉思半晌，他是不了解她为何执意要嫁青云，但既然男未娶、女未嫁，要治眼的是徒弟，小姑娘要嫁的也是徒弟，怎么说好象也是青云自个儿的事。

“这样吧，你先到长安去，让青云自个儿决定。”“不行，我要前辈您的

保证。”她早打听过了，宋青云很听他师父齐白凤的话。晓月脸上不动声色，小手却在水袖中紧握，她一定得嫁给他！

齐白凤闻言呆了一下，随即想到反正男人可以娶个三妻四妾嘛！到时若青云不喜欢她，再娶也就是了；何况他是师父，帮徒儿订个亲是应该的。再说这白家姑娘又不是不能见人，长得还算清秀，就是有点冷漠，性子大胆了点。不过若和他那女徒弟杜念秋比起来可就好多了，至少这小姑娘还懂得询问他这长辈一声，不像念秋……唉，想到就头痛！

“也好。既然如此，我修一封书信，你带上长安风云阁吧。”就这样，齐白凤帮他第三个徒弟宋青云订下了这门亲事。

晓月接过书信，送走了齐白凤，至此才松了口气。

“小姐，你这样做……真的好吗？”一旁大婶忧心的询问。

“我也不想，但爹爹不在，洞庭水寨的刘七一再来骚扰，迟早会将我强抢去。我不会武，又怎防得住他？”晓月脸上闪过一丝轻愁，恨自个儿生为女儿身，惹来这桩祸事。

“小姐，你大可去长安住些时候，不必牺牲自己的幸福呀。”“林婶，我自个儿上京，刘七一仍是会骚扰君山这儿的人；我若嫁了风云阁的宋青云，多少会让姓刘的有些顾忌。”这么多年来，君山的人家都把她当成自家人，老老小小不是把她当女儿就是叫她声晓月姊姊；没想到今时今日，却因为她被水寨的头子看上了，欲要她做押寨夫人，导致君山人人被欺，捕鱼的不能下水，务农的不能拿作物去镇上买卖，更是三不五时便要水寨的人威胁骚扰。

已经两个月了，大家都苦在心里，见到她时总面露微笑，一点也不怪罪于她，但她心中不安啊！这般善良的人们，何苦受人欺压？但要她嫁给刘七做押寨夫人，她又不甘。

她想要钻研医药，想要行医救人，想将她学了十多年的医术用在正途之上，但若跟了刘七，这些希望都不可能实现，他只会将她关在寨中，等腻了便将她束之高阁，又去强抢民女，她会在那地方无用的终老一生。

所以她只能赌了。在今日一见齐老前辈，听闻他的要求时，她便决定要赌这一把——嫁给宋青云。

“小姐，你不一定真要嫁那宋三爷啊！治好了他的双眼，仍是要求风云阁的保护不是？”林婶皱眉直念，怎么想就怎么觉得小姐没必要如此牺牲。

“君山的人就是把小姐当成自己人看，才不想小姐有个不好的归宿，不愿小姐当了刘七那浑人的小妾。如今你为了咱们要嫁给风云阁那失明的三爷，这……不是林婶碎嘴，但教你去嫁个残废，这同样让咱们心疼哪！”晓月听了，定定的看着她说：“林婶，若是毫无关系的人，有谁会为了远在千里之外一群不相干的外人和刘七那种水贼恶霸结下梁子？就算是治好了双眼，怎知他在复明之后不会反悔？我若嫁给了宋青云，君山这儿的人就是他的岳家，岳家的人受了欺压，他怎样也不会不管。再说，我此回便是要去治他双眼的。”她思前想后，只有嫁给宋青云才是最保险的办法。

林婶还是一脸为难，“小姐，不是我不信小姐的医术，但如果治不好呢？”“治疗的条件是他需先娶我，然后才开始医治。如果治不好，我同样也会是风云阁的三夫人。”晓月嘴角轻扯出一抹淡笑，“没治好人家，但他给了君山保障，陪他一生也是应该的，不是吗？”在她的想法中，是认为名满天下的风云阁三爷至今未娶便是因为他的眼疾，因此才会有以身相许的念

头；一来交换君山村民们的安全，二来则是听说宋青云虽是个江湖人却温文尔雅，再且他既是齐老前辈的高徒，想必不会太过为难她钻研医理的兴趣。

“小姐……”“别再说了，我已经决定了。君山的大叔大婶们都待晓月如亲生女儿，今日又怎能再让大家为我受这些无谓的苦难？何况江湖上都说宋青云是个温文儒雅的君子，他不会错待我的，林婶你就别再担心了。”这……唉，都怪你爹，出门采药一去就是一年多，到现在一点音讯也无，真不知他这爹到底是怎么当的。”“爹……有不得已的苦衷。”晓月望着青黄茶水中自个儿的倒影，淡淡的说着。

林婶见她脸上不自觉的忧伤，也不好再说。听说小姐的爹十几年前在江湖上也是挺有名气的，后来不知为何，突然便带着女儿隐居到洞庭君山来。

他个性古怪的紧，一天到晚待在屋子里，刚开始附近的居民都对他印象极为不好，君山的人没人和他往来。后来在一次突来的传染病中，他让小姐带了好几帖药给村人服用，没想到一帖便见效，活人无数，此后人人便将他当成活菩萨，自动尊称他女儿为小姐。

可那人依旧过他孤僻的生活，整天就在屋子里钻研药理，一张死人脸看到谁都没有表情。倒是小姐从那次后便会三不五时到村子里走走，村人有了病痛也会找小姐看病。

小姐虽然脸上也不常有明显的情绪，但心地善良的紧。

村子里若有人病了，她总是会细心的照料，甚至彻夜不眠、衣不解带的守护着病人，小小年纪就既聪慧又懂事；久而久之，君山的人是打从心底疼惜尊敬这位小姐。

再次看着出神望着茶水的小姐，林婶只是又叹口气，摇摇头便出去了。

像小姐这样一个好姑娘，真的应该嫁个懂得疼惜她的夫君。

现在只希望那风云阁的宋三爷能知道珍惜这块宝……

六月，正是初夏。

在君山村民的掩护下，晓月避开了洞庭恶霸刘七的那群手下，改扮书生，踏上长安之行。

原本君山的大叔大婶们是要让几名大哥护送她上京的，在她多番劝说下，才让他们打消了念头。她从小便跟着爹爹行走江湖，知道只要不惹是非、不管闲事，一般人是不会来招惹你的。何况她乘坐的是平民驿车，强盗土匪也不会想要打劫——在此盛世，谁会为了几两银子、甚至只有几串铜钱惹上官府？今儿个是离开君山的第八天，到长安的路还有一半呢。越往北，官道旁的景物也渐渐由翠绿的红土山林转为广阔的黄土平原，天气也不再那么湿热；艳阳依旧高挂，但空气却变得较为干燥。

气候又干又热，让驿车里的人个个热得汗流挟背，有几名庄稼汉干脆脱下衣衫打着赤膊。

“白兄，这种大热天，你穿这么多不热吗？”一名在长江渡口驿站上车的大汉以蒲扇似的大手对着热红的脸直搧风。

“心静自然凉。”晓月淡淡的回答。其实她穿著这么件书生长袍怎会不热？但再热她也不能像他们一样脱了上衣啊。

“啊？心怎么能静，静了不就是停了，停了不就是嗝屁了？那怎么成！”那大汉直嚷着。

另一名姓王的大汉闻言只道：“我说老陈，人既然都嗝屁了，到了阴曹

地府岂不就凉快了，到那时你想多凉快就有多凉快。”一旁的人听了全笑了起来，晓月也忍不住微笑，才解释道：“陈大哥，所谓的心静，是指你不要一直去想天气热的事，把心思移到其它地方去，自然而然就不觉得热了。通常你越去想它，就会觉得越来越热，只要你别去想它，反倒觉得凉快。”“格老子的，读书人就是不一样，不像咱们这些个庄稼汉，不懂得这些道理。”那姓陈的大汉这才恍然大悟，搔搔头不好意思的笑笑。

“没事。人说百无一用是书生，除非中了科举讨个官来做，或许还能造福乡里，否则像咱们这些文人，根本无法像各位大哥那般，靠自己的双手讨饭吃。”“我说小老弟，人人都说士农工商，你反倒认为不如咱们这些老粗，你这书生还真是奇怪。”晓月说道：“王大哥，人人也都说书生是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这岂不道尽那十年这名书生都在当米虫吗？这还是指他十年便考上科举了，若是几十年都没考上，又仗着文人的身分而不肯屈就其它行业，那可就不只当十年米虫了。”“你这岂不是在说读书不好？那你为何还要读书呢？”坐在对座的大娘狐疑的发问。

“我当然不是说读书不好。书中所载之物皆是古人所留下来的经验之谈，宜从中学习优点，但不可太过。书一样要读，日子仍然要过，而不是成了书呆子，一味埋首书堆，不管世事。小弟也并非只是一名书生，同时也是一名大夫。”“原来小兄弟还是一名大夫，我看咱们这趟旅程可不怕有人身体不适了。”

“姓王的大汉笑开了脸，直拍着晓月瘦弱的肩膀，害她只能苦笑。

“老王，你再拍下去，这小大夫可要被你拍死啦！也不想想你力气多大，人家小哥儿的身子多单薄。”那名大娘直嚷嚷，怪那莽汉的粗鲁。

“啊，抱歉、抱歉。”那王大哥忙停手，急呼呼的向晓月道歉。“不过小老弟，你身子骨也太瘦了，待会儿吃饭可要记得多塞点，要不然可能风一吹，就把你给吹跑了。”一旁人闻言全笑成一团。

马车继续向前行，几天过去，终于到达了长安。

晓月在驿站告别了那群和善的同伴，同路人问了风云阁的方向，便往风云阁去。

长安城是前朝隋文帝命建筑天才宇文恺和高龙义设计兴建的大城，型成四方，周围长七十里，是当今世上最大的城市，广大的外廓城墙从她幼时便在兴建，至今日都还未完全完工。

一路上她也不免被长安城的热闹所吸引；童稚时曾和爹娘来过长安，当年只认为长安城好大、好热闹，像是怎样也走不完似的，现在大了重回旧时地，只觉得有些熟悉的房舍变小了，像是曾住过的长春客栈、糕点很好吃的一品轩、衣服很漂亮的四季织、专卖茶叶的七香茶庄以及茶庄旁的第一镖局，这些百年老店一点儿也没变。当然长安少不了的就是一些长相奇特的外族人，不知是不是她的错觉，她觉得这些外族人好象变多了。

正当她走过大街时，突然闻到一股既熟悉又香醇的豆浆味，一转头果见一豆浆摊在街旁。她移动双脚走过去，贾豆浆的仍是当年的那名老汉。

“大叔，来碗热豆浆。”她知道这位老汉不会认出她，因为她已不是六、七岁的女童，但她仍是忍不住点了碗豆浆来喝。

“来了。”老汉盛了一碗给她，晓月付了铜钱接过手，便坐在长凳上喝着。

十多年前，爹爹最爱喝这里的豆浆，娘也爱喝，他们一家三口总是在

大清早来到这儿，坐在街口一起喝热豆浆。晓月捧着豆浆一小口一小口慢慢喝着，仿佛回到幼时那段幸福的时光。曾几何时，喝豆浆的人竟从和乐的一家三口，变成只有她一人独饮……她鼻头一酸，不禁悲从中来。可似乎是被爹爹传染了，她的泪竟涌不上眼眶。

轻叹一口气，她将剩余的豆浆喝完，放下碗，继续向风云阁走去。但才走没几步，就见前头一群人阻住了大街，中间不时传来女子的叫骂声。

晓月本不想凑热闹，正要绕巷而过，却听见围观的人说及这闹事的女子似是风云阁的大夫人。听人这么一说，晓月的好奇心立时被挑起了，便从人群中挤到前头去看。只见一名十三、四岁的小姑娘躲在那位气势汹汹的少妇身后，地上有着一把断成两节的琵琶，两人身前则站了三名满脸横肉、身材魁梧的莽汉，还有一名年纪不小还浓妆艳抹的女人。

“你这女人管什么闲事！蓉蓉这丫头本来就是咱玉堂春的人，这死丫头可是她那老子把她卖给咱家的，我抓她回来有啥不对？”那老女人妖里妖气的怪叫。

小姑娘闻言全身又是一阵颤抖，双手紧紧的抓着秦冬月的衣裙，不敢放松。

晓月眼尖的瞄到小姑娘瘦弱的手臂上全是青青紫紫的淤伤，再加上那老女人刚才那番话，很快便了解情况。看样子那玉堂春大概是间妓院，这小姑娘被卖到那儿，不堪受虐便逃了出来。

秦冬月眉一皱，便回身问那丫头，“真是你爹把你卖到那地方？”小姑娘怯怯的点头，泪水便流了下来。

真是——没想到长安也有这种丧尽天良的王八蛋！秦冬月暗暗咒骂，希望那卖女儿的人渣下十八层地狱去。

“你看，那死丫头都承认了，你还不闪开点。”那老鸨可跩了，趾高气扬的又要叫手下抓人。

没想到才一眨眼，最先上前的大汉便被扭伤了手腕，而且还痛得跪倒在地。

哇，想不到老公教的这招还真有效！秦冬月难掩得意，两手抓着对方的手，警告的瞪着另外两名蠢蠢欲动的男人，一边问着身后的丫头，“小姑娘，你爹把你卖了多少银两？”“三……三十两。”哇靠，为了三十两卖女儿，那人渣还真是有够没良心的！秦冬月一下子松了大汉的手，在确定自己这三脚猫功夫还算有用后，便气定神闲的对老鸨道：“你用三十两买下她，今天我就用三十两和你买过来。”“那怎么成？我白白养了这丫头那么多日子，她吃的、用的都不是钱吗？何况她动不动就逃跑，三不五时还要浪费人力来找她，这些不也都是钱？再说咱们玉堂春可有教这丫头琴棋书画的，这些更是钱。区区三十两你就想买这死丫头，哪来这么便宜的好事！”这种话她也说得出来！秦冬月一听火气就来了，皮笑肉不笑的说：“那你是觉得要多少才够？”“至少要一百两才够！”老鸨不知死活的开出高价。

“好，就一百两。”秦冬月答应得爽快，让众人惊诧，连老鸨一时也没反应过来。

她随即又道：“不过呢，这丫头全身上下满是伤痕，我还得带她去看大夫。这伤既是你们打出来的，医药费当然也得你们付。依我看，光治她一只手便要花上好几两银子，更别提方才你们打伤她的脚了；要是腿断了，治起来更是不下几十两。再加上地上这琵琶可是我花了不少银子买回来的，这一

加一减之下，我看你们还得赔我好几两银子呢。”老鸨听了差点气得吐血：“你敢耍我！你们这些蠢蛋还杵着干嘛？还不把那死丫头给我抢回来！”三名打手一听也顾不得什么面子了，立刻一同上前对付秦冬月。俗话说双拳难敌四手，更何况秦冬月只学了几个月的三脚猫功夫。于是她立时便被其中一人甩了一巴掌，那小姑娘也被人强行拉了过去。

就在那名先前吃了亏的打手想乘机报仇时，一拳挥过去，却没打到人，那娘们竟然一下子便不在原地了。待他一转头寻到她，就见她被一名俊美的蓝衣文士给护在身后。

这下子所有人都停下了动作，因为那突然冒出来的人可是大大的有名、非常的有名，可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再待那几名妓院的人一听闻那人对这娘们的称呼时，个个立时都白了脸，尤其是那老鸨。

“嫂子，你没事吧？”秦冬月捂着肿起来的半边脸，一见救她的是宋青云，心下便松了口气。

还好不是老公，要不然她这次铁定会被禁足的。

“怎么会没事！我的脸都肿起来了，要是让孟真知道就完了啦！都是这些个人渣害的。你帮我教训这些王八，在皇城底下逼良为娼不说，竟然还一副理直气壮的模样！尤其是那老三八，一张脸画得像猴屁股一样，大白天的还出来吓人，罪加一等，多打三下！”众人闻言一阵哄笑，老鸨脸上更是青一阵白一阵，却不敢发作。她没想到这好管闲事的女人竟是风云阁孟将军的媳妇，这下伤在玉堂春的打手手里，怕会死得很难看。早知如此，方才那女人出价三十两时，她便把蓉蓉那死丫头给卖了。

宋青云也忍不住牵动嘴角，但仍是好言好语的劝说：“嫂子，得饶人处且饶人，这次就算了吧。”秦冬月看了这好好先生一眼，想想他说的也对，便伸手向他要钱。“给我五十两。”宋青云二话不说，从腰带里拿给她五十两。秦冬月接过银两，走过去一手将蓉蓉拉到身边，一手将银两丢给老鸨，冷着脸道：“这五十两给你，算是给这丫头赎身，你有没有意见？”老鸨哪敢有意见，只能怪自个儿老眼昏花，有眼不识泰山，早上出门没烧香，才惹到这号人物。她赶紧收下银两，带着手下打道回府。围观的人群也跟着散去，大街上又恢复人来人往的热闹景象。

秦冬月这才揉着肿得老高的俏脸回头对宋青云直唠叨，“喂，你有没有什么立刻消肿的办法啊？”她实在不想这样回风云阁去。

“你也会怕师兄吗？”宋青云扬起嘴角笑她。

“少在那幸灾乐祸！是你陪我出来的，我这样回去，你也不会好过到哪里去。”秦冬月没好气的瞟他一眼。

宋青云只能苦笑，“嫂子，消肿的药是有，可是没带在身上。”“那怎么办？我这样回去，孟真一定会气疯的。”一想到他发火的样子，她就觉得很恐怖。“我看……我们暂时别回去好了。”宋青云真是被她给打败了，亏她想得出这种鸵鸟办法。

“夫人，用这个吧，这可以消肿的。”一阵淡淡的药草香随着那刻意压低的声音从右方传来，宋青云转过去正确的对着那人的方向，“这位是？”“在下姓白。”晓月向他拱了拱手，仍是以装出来的男音说话。毕竟她现在是以男装出现，若声音还像女人，那岂不徒增怪异。

“这真的可以消肿吗？”秦冬月望着眼前的人，很快便确定“他”是位女扮男装的姑娘。在二十世纪看多了中性打扮的人，要分辨眼前的人是男是

女根本是轻而易举。何况这姑娘身子实在单薄，若她真是男人，未免也太发育不良了！

“我是个大夫，夫人大可放心。”晓月将药交给秦冬月，“可否让我看看这位小姑娘的腿伤？若延迟医治，可能会有后遗症。”她不提，秦冬月还把这事给忘了。她忙道：“对对对，你快帮她看看。”晓月蹲下来检查蓉蓉的脚伤，发现并无大碍。

“怎么样，还好吗？”秦冬月关心的问。

“只是稍微扭伤而已，没啥大碍的。”她掏出另一只药瓶，交代蓉蓉早晚各擦一次药。

“白兄不是长安人吧？”在一旁一直无言的宋青云突然发问。

“你怎么知道？”话是秦冬月在问，晓月也奇怪在心底。她看起来很像外地来的吗？不然他怎会如此认为？他淡淡一笑，“白兄说话有种口音，听起来不像长安人士。再者那消肿的药香味闻起来像是玉蚕膏，这应是鬼医白前辈的独门秘方。敢问白兄和白前辈有何关系？”如果他没记错，白前辈只有一名女儿，并无儿子。晓月惊讶的看向这名长相异常俊美的男人，玉蚕膏之名并无多少人知晓，此人不但知名且还能从药香认出此药，教她怎能不讷然，不由得多打量了他几眼。

这一瞧之下，却隐隐觉得他有些地方不对劲，但一时之间竟不知道那不协调的感觉是从何而来。她只好归因是他长相实在太过完美了，才会让她觉得怪怪的。“白磊乃家父。”她不觉得有对风云阁的人隐瞒的必要，所以说了实话。

秦冬月听到“鬼医”这名号，好奇心可就来了。“鬼医？你爹医术很厉害吗？”正当晓月要回答时，大街上又起了一阵骚动，只见人群迅速向两旁避开，两匹受到惊吓的大黄马正拉着一辆马车朝这儿直冲而来。

秦冬月眼明手快的拉着蓉蓉和宋青云就向旁急退，待她站定时，才赫然发现那位白姑娘这会儿还反应迟钝的站在街中央。秦冬月便又很没良心的把宋青云推了出去，还叫道：“快救她！”宋青云再次苦笑，他这嫂子真是的，又忘了他看不见。总有一天，他一定会被她给害死的。

幸好一直跟在他身边的随从靳雷见状，立时脚一点地跃上了无人驾驶的马车，两手拉住缰绳，技术高超的将两匹马缓了一缓。

大黄马双双以后脚人立而起，长嘶急鸣，眼看晓月便要命丧马蹄之下。

宋青云听声辨位，在千钧一发之际，将那位发呆的“仁兄”给拦腰救了回来——本来是要拦腰啦，怎知这姓白的小子没他想象中高，结果就变成拦“胸”了。

人还在半空中，宋青云便发现手中的触感大大的不对劲；怀中的人身上除了药香外，还有一丝淡淡的馨香，而且身子又瘦又轻，好似他再稍稍用力一点，便能折断似的。结果一落地，“啪”的一声，他便被甩了一巴掌。

宋青云在心底暗叹——唉，果然是个女的。

第二章

生平第一次被女人打，还真是让宋青云愣了一下。不是他自夸，虽然他不清楚自己长相如何，但根据所有人的说法，还有他们的反应，在在都表明了他是个外表不错的人。

由经验中，他知道人们对于外在的相貌相当的重视，他也因这张皮相占了不少便宜，特别是姑娘们对他更是异常的好；这还是第一次有姑娘家狠得下心甩他一巴掌——当然，他也未曾轻薄过其它姑娘就是了。

“姑娘，恕在下失礼了，我不知道你是女的。”宋青云无辜的抚着阵阵辣痛的脸苦笑，这次他真的是被嫂子给害死了。

晓月羞红了娇颜，她当然知道错不在他，是她自己做男装打扮的；而且这人只是要救她，但方才他抓的地方让她一下子慌了手脚。

在另一头的秦冬月也忙跑过来替他解释，“白姑娘，真是抱歉，我保证青云不是故意的，他看不到，所以才会……”听到这里，晓月更加错愕，她慌乱的抬头望着身前英俊得不可思议的男子。

“你是宋青云！？”“是啊，他是宋青云。有什么不对吗？”秦冬月奇怪的问。

“我……”晓月张了张口，双眼一瞬也不瞬的盯着他，直到这时才知道他身上那不协调的地方在哪里。因为他虽然面对着她，那双乌黑的瞳眸却没有焦距。

“怎么了？你方才有受伤吗？”他见她久不说下去，关心的询问。

她摇摇头，跟着才意识到他看不见，忙道：“没有。”“白姑娘，你是不是有话要说？”秦冬月打断晓月对宋青云的凝视，她刚刚似乎非常惊讶。

晓月闻言，方想起此行的目的。但一见到宋青云这样俊帅的面容，她第一个反应就是想打退堂鼓。他实在和她想象中差太多了，她并没有预料到他的长相会如此英俊……他不应该这么帅的！

他应该……应该只是名无害的书生，而不是……不是这样的……刹那间，她忽然不确定他会乖乖的遵照师命同意娶她；第一次，她怀疑起自己那愚蠢的计画能够成功。但思及君山的乡民们，她只好硬着头皮鼓起勇气道：“我带了封令师的书信来。”“师父？”宋青云脸上一直维持的淡淡笑容突然变得有点僵硬。师父只要写信来，通常都没好事。

“他交代我一定要带给令师兄。”“这样吗？那我们快回风云阁去，叫孟真看看你师父写了些什么东西来。

走吧走吧！”秦冬月心急的想看那久闻大名的齐大侠写了些啥东东来给他这些徒弟们，拉着一干人便急急回风云阁去了。

众人才进门，孟真一眼就见到秦冬月脸上的红肿，面色立刻沉了下来。

“你的脸是怎么回事？”糟糕！秦冬月暗叫一声。她千算万算，就只记得要靳雷带蓉蓉先去歇息，以免孟真看到蓉蓉会怀疑，但却忘了替自己脸上擦药。亏人家白姑娘还好心地给她药擦呢。

她忙遮住自个儿红肿的半边脸，心虚的道：“没有什么啦，只是不小心跌倒撞到了。”可不能让老公知道她又多管闲事，而且遇到麻烦还强出头，又不唤他师弟帮忙。若让他知晓了，一定会凶她的。

“过来我看看。”孟真压根不信她的话，有哪个人跌倒能跌出五指红印的？这娃子撒谎也不打一下草稿。秦冬月顿时头皮发麻，只得捂着半边脸乖乖走过去。

“谁打的？”他硬将她的手拉开，就见白嫩的脸上有着鲜明的手印，教

他心疼的紧。

“这个……那个……呃……”秦冬月支吾了半天，最后她眼角瞄到正站在门边的宋青云和晓月，立刻让她想到救命符，“啊！孟真，你师父托人从洞庭带信来喔，你快点看看他写些什么，搞不好有重要的事情交代你。青云，对不对？”宋青云怎敢说不对，只得帮着她道：“师兄，你先看看师父写了些什么吧。”孟真这才看见跟着秦冬月一同进门的其它人，唯一的外人便是那唇红齿白的书生。

晓月在知道这相貌忠厚沉稳的大汉竟就是名满天下、骋勇善战的孟将军时有些惊讶，但当他望向她时，她却直觉的信任他。

“什么信？”孟真发问。

晓月深吸口气，从包袱里拿出信函，递上前。

孟真拆了信，很快的将信看了一遍，浓眉蹙了起来。他抬头看向师弟，又看了眼面前做男装打扮的姑娘，半天不说一句话。

“你师父写些什么？”秦冬月猛扯孟真的衣袖，她快好奇死了。

孟真神色怪异的开了口，“师父帮青云订了门亲事。”“真的还假的？”秦冬月讶异的大叫。

宋青云更是惊愕，笑容僵在脸上。

“哪家的姑娘？”秦冬月又猴急的问。

孟真望着一直面无表情的晓月，然后才对着师弟道：“鬼医白磊的女儿，白晓月。”

“你是说这小姑娘要帮我复明，条件是要先娶她进门？”宋青云不疾不徐的重复大师兄孟真的话，神情难得的阴沉。

“师父信中是这么交代的。”孟真让妻子带着白晓月先至厢房安歇，想看师弟打算如何。

“荒唐！”他面色不郁的道，“师父真是老胡涂了，怎能让我误了白姑娘一生？”“你不认为白姑娘能让你复明？”宋青云正色道：“师兄，你我都对医术略有通晓，师父更是钻研药理数十载，我这双眼二十年来什么方法没试过？但都一点效用也无。你觉得一位十几岁的姑娘家真可能人所不能？我不这么认为。”“她不同，她是鬼医的女儿。”孟真就事论事。

阎王要人三更死，鬼医留魂至天明。

这是江湖上流传的词谣。白磊的医术的确已达出神入化之境地，他人尚在世，却几乎已成为神话。今天若是他出手，或许能有几分希望。

“她并非白前辈。”虽说虎父无犬子，但那白姑娘也只有十八岁，就算她医术能尽得其父真传，在他认为，至少也要再等个十年。白磊是百年难得一见的医术奇才，也花了数十年学医及行医才有此成就，年仅十八岁的姑娘是不可能和他相提并论的。

“我认为可以让她试试看。”孟真试着劝说师弟。

“师兄，你忘了医治的条件是让我先娶她进门？我不能这样做。”宋青云紧蹙着眉回答。他并不为自身的残疾感到自卑，但纵使他能以耳聪鼻灵来弥补失明的残缺，仍是有其不方便。从小至今，他虽已习惯了许多的事物，却仍是会常常碰撞到东西，到现在出门都还要有靳雷随身跟着，到稍远的地方便只能靠那辆乌木打造的马车；若是去至陌生的地方，更是几乎寸步难行。

他连自身都无法照顾好，教他如何娶妻甚或保护她？不，他不能这样做。

虽然多年来有不少女子曾表明不在意他的双眼，但他知道他不能耽误他人一生。

孟真看着从小带大的师弟，知道他心底在乎的是什么，也知道他忧心的是什么。今日若是白姑娘无法医好师弟的双眼，让她陪师弟一生确是有些许的不公平，但他不认为师弟不会是个好丈夫，更希望白姑娘真能医好师弟的双眼。

“要先娶她再医治双眼，这条件是白姑娘自行提出的，你何不先问问她原因？也许可以找出折衷的办法。”宋青云闻言一愣，这事是白姑娘先提出来的？什么样的姑娘会提出这样的条件？他知道她在今天之前根本不认识他，甚至连见都没见过他，她却愿意提出这种摆明吃亏的条件，为什么？“我会问的。”也许那白姑娘真有什么难言之隐。若有，他会帮她的；但他不会妄想她真能使他重见天日，更不可能娶她入门。

翌日清晨，晓月一晚上没睡好，干脆早早便起来梳妆，换回女子的装扮。

昨儿个一整晚，她脑子里想的全是这个愚蠢的计画，越想就越是不安，因为一切都和她原先的打算不同。

她本是仗恃着就算没医好他的双眼，也能因嫁他而换取君山村民的平安，可没想到，宋青云非但如江湖传说的那般潇洒俊朗、温文尔雅，昨晚她更从那开朗的大夫人秦冬月口中得知，这风云阁的三爷至今未娶的原因，竟是他不愿耽误人家，而不同她所想的是因为失明而没有姑娘愿意嫁他。

她至此才发现如意算盘并不是这么好打，但是她人都已来到了风云阁，信也交出去了，再想走回头路也稍嫌晚了点；更何况她根本没有退路可走，只能不顾面子的继续撑下去。现下就看那宋青云如何响应了……晓月轻蹙娥眉，淡淡的叹了口气。早知今日会因为这张面容受到刘七那恶霸的骚扰，小时便会好好和爹爹学武……但她从小就只爱念医书，再加上先天体质便比一般人要瘦弱阴寒，若欲习武便要比常人辛苦的多，爹爹也就不强迫她学。

怎么知道她这瘦巴巴的模样，竟也能引起刘七那恶霸的注意。也不知他发什么神经，她越表明对他的嫌恶，他越是想娶她回去做什么押寨夫人，才会有接下来的这些事。

总觉得事情似乎被她自个儿越弄越混乱了……晓月走出厢房，行至中庭八角亭中坐着，看着人工湖里亭亭玉立的夏荷，不由得涌起思乡情怀。君山的人很早以前便把洞庭湖水隔了不少小池，栽以荷莲。往年这时节，她都会陪着村里的大婶们采莲戏荷，今年却……一阵凉风吹来，她忍不住轻咳两声。这长安的清晨比起洞庭要冷得多，虽是夏日时节，清晨的风仍是教她这瘦弱的身子有些受不住。

她拉拢了外衫，这时候可容不得她身体不适。

忽然间一道身影挡住了晨风，她抬眼便看见了那名被她算计的男子。

“白姑娘，早。”宋青云对她微笑颌首。

“早。”她有些错愕，但仍是礼貌的响应。原本她心底还希望昨日是她无意中将他美化了，可现在他好生站在她跟前，除了那双有丝迟滞的瞳眸，他还是英俊得让人有点无法消受。

她是真的希望这男人能丑一点，至少她的心思不会每每一见到他就变得异常迟钝。

“白姑娘一向这么早起吗？”宋青云在另一张石凳坐下，脸上带着无害的微笑。

“不，我睡不着。”她诚实的回答。“为什么？”“你知道为什么。”晓月看着眼前温和的男子，很想早点知道他的决定。

宋青云听着她软软淡淡的南方音调，发现自己很喜欢听她说话的声音。不同于师妹杜念秋的娇媚蛮横和嫂子秦冬月的犀利爽朗，她说话不疾不徐、温和柔雅，听起来就是舒服许多。

听了她的回答，他当然知道她在烦恼什么，便决定问出心中的疑问。“白姑娘，恕在下直言，为何你欲以此亲事做为条件？是有何困难吗？若是，在下非常愿意帮忙，白姑娘万万不可将婚姻当儿戏视之。”晓月在心中轻叹，她也知道婚姻不是儿戏，可在未见到他之前，她有她的顾虑。自从家逢剧变之后，爹爹便几乎不问世事，有时连面对她这个女儿，爹爹都有些视而不见。

渐渐的，很多事她都得自己打算，于是她养成了防患未然的习惯。当时在洞庭谁晓得这宋青云是什么样的人，她必须要求得保障，才会想出这样的办法。

但打从昨日见面至今，从长安城外一直到风云阁内，她用眼睛看、用耳朵听，所得到的讯息皆是此人是个重然诺的君子，更别说他并非她想象中那般没人要了。

她看着他，脑海中很快又形成另一个念头。

“宋公子，你真的要帮我？”“若无心帮你，就不会说出口了。”他笑笑点了点头。

“既然如此，我希望你们风云阁在长江的货运行能在君山设转运站，并派人保护当地村民。”她想过了，如果风云阁在君山设转运站，便一定不会让洞庭水寨的刘七如此横行霸道。虽说强龙不压地头蛇，但刘七也不敢不给风云阁面子。

宋青云怎样也想不到她会如此说。保护当地村民？难道她竟是为了这点而要嫁他吗？“晓月不敢奢想宋公子会娶我过门，但君山父老皆如同晓月的亲人，晓月若不能医好宋公子的双眼，自当在旁服侍一生。”其实这样更好，她本也不想嫁人——不是说做仆佣比当夫人好，而是这样不会和他牵扯太多。

他闻言又是一愣，“白姑娘，你别这么说，就算是看在白前辈的份上，我都要帮你这个忙。至于我这双眼失明已久，青云已不敢奢望，更不能这样误了白姑娘一生幸福。”晓月听他话中似是不带复明希望，对于他想法这般消沉，不禁有些不悦，“你不让我试试看，怎么知道医不好？”听出她话中的不高兴，他有些错愕，只能道：“白姑娘，家师与我也稍懂医术，但这么多年来试过许多方法，皆无效用……”言下之意，就是不信她这毛头娃子能医得好他的双眼就是了。

晓月眉一抬，身子就移了过去，小手也跟着摸上他的脸将其定住，“我看看。”宋青云被她突如其来的动作吓了一跳，然后便嗅到她身上那股药香味和女子的馨香。

当他发现脸颊上竟感觉得到她呼出的气息时，才知道她整张脸几乎快贴到自己脸上了。

“白姑娘……”他欲将身子往后仰，以免又不小心碰到不该碰的地方。

岂料晓月看病患看习惯了，这时根本也没把他当男人，当然也不觉得这么接近碰触一个病人有啥不对。她一手揽住他的脖子，一手仍停在他脸旁，嘴里还道：“别动。”宋青云听了只好停下动作，脸颊上还感觉到她柔若无骨的小手。她将手移开似乎在他面前挥了几下，因为他感觉到空气的流动。跟着她又将脸凑到他面前。有一瞬间，他心里骚动了一下，竟冲动的想要上前偷她一个吻……在他内心还在挣扎时，她移开了，留下他心头一片莫名怅然。

然后她的手又搭上了他的手腕，宋青云忍不住又出声：“白姑娘。”“别说话。”他只好又闭上嘴，让她继续下去。

晓月凝神探着他的脉搏，过了会儿才放开。这男人身体很好，血气顺畅，并无不顺之处。

“你是怎么失明的？”照她方才的探看来说，他双眼应该很正常才对。

“师父没和你提过？”宋青云有些讶异，那她怎么有把握他的双眼能治？

“只大约提过并非药物所致，也说了你们这几年试过的方法。”他感兴趣的问，“你有什么看法？”“你的双眼好好的，一点问题也没有。”她大概已经猜出他的失明是怎么回事了。

“什么？”宋青云脸上难掩诧异。

“我说你双眼好好的，问题不在那里。你还没回答你是怎么失明的。”晓月执意又回到原来的问题。

“不知道。我八岁那年被师父捡回来，醒来后就瞎了，之前的事什么也记不得。”她一听就知道问题出在那失忆的地方，“你这二十几年来什么也想不起来？”他迟疑了一下才回答，“对。”“是想不起来，还是根本不去想？”她此话一出，却换来他一阵沉默。

晓月见状又道：“我方才拿玉佩反射阳光，你的双瞳皆对光线有所反应。

知道这代表什么吗？”他继续沉默着，脸上一直维持的笑容不知何时早消失了。她看着他的反应，平铺直叙的道：“你根本没瞎！”

夏日炎炎，幸好天上还飘着几朵白云，降低了些暑气。

秦冬月手拿凉扇，喝着冰糖莲子汤，错愕的问：“你是说青云的眼睛没病？”“应该说心理的因素占了大半原因。”“只是心病？”“对，大概是受到过度惊吓，才会以失忆和告诉自己看不见来逃避。”爹爹的医书曾提过这种病症。像这样的人最难医，因为心病通常要心药医，如果病人本身不配合，那病几乎便等于绝症。

很不幸的，宋青云便是那种不肯合作的病人，而且是最难缠的那种。他外表谦恭有礼，总是笑容满面，实则心底压抑着许多情绪。

简单点说，他是个口是心非的人。

她能看出来，多半的原因是爹爹也是这样的人。他和爹爹都把心藏起来，筑起一道高高的城墙，不让人接触，也不让人看到。

“啊，这个我知道。我们那里的人说，通常人类遇到神经无法负荷的压力、惊吓或痛苦，脑神经便会自动防卫将不好的事给忘掉，下意识的逃避。”秦冬月闻言立时对晓月另眼相看。她曾在二十世纪看过类似的书籍，没想到这个一千多年前的的小姑娘竟然也知道这个道理，真是教她佩服万分，不愧是那个什么天才鬼医的女儿。

听她说出一堆脑神经、自动防卫、下意识等奇怪名词，晓月一头雾水，却觉得她形容得很贴切。所以她没说什么，只是点头同意秦冬月的说法。

“也就是说，青云小时候曾遇到很恐怖或不好的事，因为不想再看到或记起，所以才自动失明，对不对？”“对。”秦冬月烦恼的歪着头，皱眉问道：“那这样要怎么治？”“刺激他，让他恢复记忆，再以良药内服并外敷其双眼，应该就会看得见了。”晓月两手捧着装莲子汤的瓷碗，有些痛恨自己是必须去挖他伤疤的那个人。

“啊，这么简单？”她还以为很困难咧。

晓月一扯嘴角，“简单？不，那一点都不简单。”

第三章

他记得，记得花的颜色，记得树的颜色，记得溪流、小草、石头的颜色，记得天空、太阳、白云的颜色，不只颜色还有形状，这一切的景物他都记得，他只是不记得某部份的事而已。

现在的他，看不见这些，看不见一切。

当然，大部份的东西他可以经由触摸在心中描绘它们的形状，经由双耳来聆听万物的声音，经由鼻子来嗅闻味道，但他依旧是看不见的。

这让他既烦躁又沮丧，无法具体的在心中描绘一件事物的形像让他觉得挫败异常。

可这种感觉已经很久没发生了，在瞎了二十多年后，他以为他早就摆脱掉那些情绪了。

但自从她出现之后，这种种不稳的情绪便一一涌现，像是浪潮一般，一波接着一波。

其实她是最容易教他辨别出来的人，因为那股药香味，他人在大老远便知道她大概在什么地方，然后双脚便会不自觉的往那方向移动，两耳也会高高竖起想听她那软软的南方音调；等他真的抬脚走了几步，便又会立刻想起那天的对谈，然后那股恐慌便会教他突然停下。

不是没接触过姑娘家，他却对她有着更深的好奇。

那位白姑娘身边有种恬淡静逸的气息，总让他不由自主的想接近，却又不敢，所以对她的印象便一直停留在她不高，身子又瘦又轻，手很软，声音很好听，身上总带着药香上。但这不够！不知为何，他渴望知道她确切的形体。

她就在那里，可他却觉得捉不住她如此真实却又虚幻的身影。

他不知道她是如何办到的，但她确在极短的时间内便看透了他，直切重点。那是他极力隐藏黑暗，是无人可以碰触的禁地。所以他刻意避开她，因为害怕。

曾经他释放过，在一次强盗打劫的意外中；他听闻人们的惨叫受到刺激，便失控了。

满天的血红、刺耳的惨叫，一幕又一幕诡谲的画面是如此的模糊却又怪异的清晰，他分不清现实和虚幻，只知道他释放的后果令人无法承受。

当他在靳雷的阻止下清醒过来时，只闻得满室血腥，逼得他几欲发狂。

原本他是使剑的，那次之后，他再也不碰任何兵刃。

“剑乃两面刃，使剑者必要具有仁心，否则剑一出鞘，必同时伤人亦伤己。”这是十多年前师父教他使剑时说的话，他却一直到那次意外才懂。

不久后，师父派人送来紫玉箫，只道：“江湖险恶，不欲伤人，便以箫使剑招吧。”于是紫玉箫成了他的标记，防止别人伤害他；更重要的是——防止他伤害别人。

来到风云阁的第七天，晓月确定江湖上如此多的传言，至少有一件是真的，那就是风云阁的宋三爷的确是个守信重诺的君子。

即使她踩到了他的痛脚，这男人还是在那天早上便派人南下洞庭设置转运站，而且明显的不是为了她的医术——因为他从那天起便躲着她，摆明了不想治好失明的双眼。

这不是她第一次遇到这种不想治好自身病痛的人，但却是首次有病人如此的避她唯恐不及。好笑的是，她来长安是专程替他看病的，没想到她的头号病人不领情，却莫名其妙的蹦出一大堆其它的病患。

刚开始她不过是见城东米行的管事葛大叔着了风寒，便配了副药让他服用，跟着第二天又帮厨娘治好了她腿酸的旧疾，当她第三天起床一开房门，便吓了一跳。

只见门外竟了四、五位风云阁的家仆，个个不是小病便有大痛，她诧异之下，仍一一替他们看诊，然后开药。

第四天更夸张了，连东西南北四大分行的人都来了，有些还是扶老携幼的，她药箱里的药材到中午便不够用了，还得请人去药铺拿药去。

于是接下来的几天，她几乎是从早到晚都在帮人看诊，差点把那真正的主角给忘了。

直到今儿个正午，当她帮最后一位患者看病时，秦冬月正巧来找她，她见到这位爽朗的大夫人，这才“顺便”忆起了宋青云。

“我还奇怪为何这些天不见你人影呢，原来你忙着替人看诊呀。”秦冬月好奇的杵在她身后弯身观看。

晓月因为太专心了，还被身后这突如其来的声音给吓了一跳。

“大夫人。”那不小心从木梯上跌下来导致右脚骨折的家仆见到秦冬月，忙以手撑椅把起身问候。

“坐下！”没想到秦冬月和晓月见状竟异口同声的板起脸开口。

那家仆给骂得愣了一下，倒是这两个女人同时对望了一眼。

“都站不稳了，你还起来做啥？叫你坐下听不懂呀！”秦冬月见那人还愣着，忍不住又骂。

这次他立刻坐了下来，不敢稍有迟疑。

晓月这才继续替他脚骨正位，然后拿木板替他固定，秦冬月则在一旁帮忙。

“好了，这样子就可以了。你拿这副药回去煎熬一个时辰，早晚各服用一次，三天后再过来给我看看。记得这三天尽量不要以伤脚施力，知道吗？”晓月递给他一副药，仔细交代。

“知道了，谢谢白姑娘。”家仆连声道谢，才撑着木杖回去了。

秦冬月见状突然蹙眉问：“白姑娘，你都没和他们收医药费吗？”晓月闻言呆了一呆，冬月见她那样就知道她的确没和这些人收钱。她看向那几乎

已空空如也的药箱，又问：“你该不会连去药铺拿药的银两都是自己出的吧？”她就是听到有人去药铺拿药，她这管帐的却没收到药铺老板的帐单，所以才会来晓月这里看看的。

“呃……嗯。”晓月不安地轻点头，不晓得自己哪里做错了。

她就知道！秦冬月真是服了这小姑娘，“你替人看病怎么不向他们要诊金呢？白忙了大半天，赚不到一文钱也就算了，竟然还倒贴，这种赔本的事你也干得下去，有没有搞错啊！”啊，她这是在帮自己打抱不平吗？晓月呆呆的看着她，半天反应不过来。

“好人可以做，但是要量力而为。我问你，你现在身上还剩多少银两？”晓月被她说得一愣一愣的，一时不察便乖乖回答：“三、四两吧。”“你本来是来这儿替青云治病的，可条件是要他娶你是吧？但这种糟蹋姑娘家一生的事青云又做不出来，偏偏他又不愿让你治眼，这几天躲得可远了，这你也是知道的。

如果青云死都不愿治眼，你剩这点盘缠，拿什么回洞庭去？”秦冬月看不过去，努力说教。“我告诉你，女人呀，要为自己打算。当然如果你真的没钱回家，咱们也不会真让你流落街头，可是靠人总不如靠己。若是青云不但愿意治眼还要娶你，那你身上没钱也是没关系的。可是不管怎样，身上有点钱总是好的，像我老家那儿就有句名言：有钱不是万能，但没钱可是万万不能。何况这风云阁的人每月皆领有月俸，又不是付不起医药费，这前面的银两我这次就帮他们付了，下次要记得和他们拿药钱，知道吗？”她说着便拿了一锭金子给晓月。

“知道。”晓月听到最后嘴角已经微微扬起，她从来没遇过像这位孟夫人一样的女人。

瞧孟夫人说得口沫横飞，竟然是怕她没和风云阁的人要诊金，还亲自送来之前买药的银两，不像一般大户人家一副不关己事的模样。

见她收下金子，秦冬月才露出笑脸，随即想起另一件重要的事。“我说白姑娘，咱们也就别姑娘来夫人去的，反正横竖你暂时都得留在风云阁，搞不好以后还会成为弟媳呢，干脆我以后就直接喊你晓月，你便唤我冬月就好了。你瞧我们俩名字里都有个月字，多少都算有点缘份，你就别那么见外了……重点是，你前些日子不是说要刺激青云恢复幼时记忆吗？这会儿你住风云阁东边，青云却远远住在西边，他又躲得不见人影，这样怎么治呀？我看你干脆也搬到西边云楼去住好了。”“这……不太好吧。”晓月有些为难。宋青云明摆着躲她，她怎能就这样搬过去。

“难不成你们就这样卡着？任凭你医术再厉害，中间隔着十万八千里，怎么替他医眼、刺激他复明？人家有句话是怎么说的……对了，‘山不来就我，我便去就山’嘛！”秦冬月牵起晓月的手便往西边云楼走去，还不忘指示下人将她简便的衣物药箱收一收，送到云楼。

晓月本还要说些什么，但想想秦冬月说的也有些道理。越早试着刺激宋青云，他复明的希望便越大——虽然她从未遇过这种病患，对这样的方法没什么把握，可若连试都不试，他更不可能会有重见天日的一天了。

而且说实在话，她也不怕名节受损。一是因为她本就是抱着要嫁他换取君山村民安全的主意；二是她这些天早了解到，如果这世上真有“君子”，那便非宋青云莫属了。

她人还未到楼下，宋青云便知道了。

几乎是立即的，他有股想逃的冲动；但该来的总是要来，他随即为之前那怯懦的想法感到好笑。再者来者可不只一人，光听那脚步声，他便认出来另一人是那无事不登三宝殿的嫂子秦冬月。

就算他这时又走掉，只怕嫂子会请出大师兄来。宋青云如此一想，只能压住内心那股慌乱，乖乖的坐在楼上窗旁，“视而不见”的面对应该是木窗的方向。

但上楼的脚步声却只有一人，那人不一会儿便来到他身前。

如果不是知道他瞎了，晓月会真的认为他看得见，看得见窗外那蔚蓝的晴空和人工湖上的夏荷柳叶。

“嫂子没一起上来？”他仍面对着窗外。

“我让她先回去了。”晓月温言软语的回答。她不认为这时候让秦冬月一起上来是件好事，她和他都必须试着认识、熟悉对方。

“喝茶吗？”他转过头来对她微微一笑。

“嗯。”晓月在桌的另一边坐下，看着他神奇的拿起桌上的茶壶，然后分毫不差的将茶水注入另一手持着的杯中。

“今天天气很好。”他将茶水递上前，笑着说了句。

晓月接过杯子，“你喜欢好天气？”“谁不喜欢云淡风轻的日子？”他替自己也倒了杯茶。

“你很满意现在的生活？”这是她这几天归纳出来的结论。他完全没有想要治好双眼的念头。

“我很热爱生命，失明并不表示我不能过得快乐点。”他停了一下，忽然意味深长的又说：“有时候，看不见反而是种恩赐。”“怎么说？”晓月奇异的看着他，她倒是第一次听到有人如此宣称。

“你想知道？”他似笑非笑的问。

“想。”“那把双眼闭上。”晓月有些迟疑，但她知道现在她必须先得到他的信任，才能进行下一步，所以她还是照做了。

“闭上了，然后呢？”忽然间，她感觉到他的手握着她的；她吓了一跳，差点想缩回来。

“跟我来。”他握紧她的柔夷，带着她往楼下走。

这实在太诡异了，让个瞎子带她走路，还下楼？到了楼梯口，她还是忍不住张开眼停了下来。

发现她的停顿，宋青云回身看她，露出了抹要人安心的微笑，“相信我。”相信他？那抹微笑很能说服人没错，但……相信他？晓月看着眼前斜斜的楼梯，又看了宋青云一眼，老半天不动一下也不说一句话。

“风云阁的一景一物都不会随便更动，我在这儿住了十多年，不会让你跌倒的。”他也不介意她的不信任，只再次解释。

“相信我，把眼睛闭上。”他又温和的重复。

晓月盯视着他的面容，忽然发现两人的立场对调了过来。通常都是她对病人循循善诱、好言好语的教人相信她，这回儿却变成她信任他。直到此刻，她才深刻体认到每当她在对病人说这句话时，那些人将命交到她的手上需要多大的勇气。

不同的是，她并不是将命交到他手上。闭眼跟着他下楼去，顶多是跌个鼻青脸肿而已，再说还有他当垫背的。

晓月想了一下，这才重新闭上了眼，轻轻回握住他的手。

她的同意让他格外愉悦，牵着她的手缓步下楼。两人安全无事的下了楼，在靳雷微愕的注视下走出云楼。

靳雷是宋青云的随身侍从，宋青云十岁起，靳雷便跟着他了。

靳雷一向只做他该做的事，说他该说的话。在某一方面来说，他是宋青云的另一双眼睛。

毋庸置疑的，他们是主仆关系，只是宋青云这位主子却必须仰赖他。从读书到行商，都是靳雷和宋青云同时学习，然后遇到有误或不方便的地方，靳雷便从旁帮助他，而宋青云也信任靳雷，百分之百的信任。

所以当宋青云听到靳雷跟在身后时，他什么也没说。

小时候他曾经很讨厌靳雷，因为他的存在无时无刻提醒自己是个瞎子，是个需要人看顾的废人。

那段时间里，他其实已在山上过了两年，性子却仍阴晴不定，大部份的时候异常憎恨身旁一切的人事物，每每首当其冲的便是靳雷。当时的他曾做过许多伤人的事，包括对所有人恶言相向、辱骂靳雷、拿东西丢人；他心里有着数也数不完的愤懑，为何他是瞎子？其它人都很正常，为什么只有他看不到！？任性妄为的后果是他被大师兄孟真罚跪，二师兄冷如风则对他冷嘲热讽，讥笑他的幼稚行为；只有师妹杜念秋好心的来安慰他。

而靳雷，陪他跪了一天。

之后，如此的情形还是一再的发生，直到他在师父的教导下，心态渐渐改变。他知道自己从没真正恨过靳雷，他只是讨厌靳雷的身分——贴身侍从这个身分。

在往后的日子，他妥协了，并找到对待靳雷的一个平衡点——把他当成朋友，最好的朋友。

他也渐渐不再介意自己失明的事实，他学会去接受它，试着去适应这个世界。

师父不只教他热爱生命，也教他从各种不同的观点去对待人事物。

当然，他能够这样振作起来，他那些师兄妹更是功不可没。

在祁连山上的日子，师父是不管事的，管事的是大师兄孟真。大师兄永远赏罚分明，温和但不失威严；如果他跌倒了，大师兄不会去扶他，却也不曾落井下石，他会等着他自己站起来；而二师兄冷如风却只会看着鼻青脸肿的他，在一旁讪笑，用言语激他自动爬起来；至于师妹杜念秋，她会来扶他起来，却会念个没完。

他们清楚的让他知道他是瞎子，并要他接受这个事实，不是去逃避，而是认清。然后告诉他，接受别人的帮助并不可耻，尤其是靳雷。

他是他的另一双眼，宋青云过了很久才懂得这个道理，并且释怀，真诚的接受靳雷的帮助。于是，他渐渐比师兄妹们还要能心无旁骛，专心的练功、专心的学习；当他功力越高，他的行动便越加方便了。

若不多加注意，他的举止应对几乎与一般人无异，在风云阁内甚至在长安城里，他都能来去自如。但靳雷并未因此便不再跟前跟后，因为意外要来时可是不会先和人打招呼的，所以他仍是照跟不误。

第四章

闭上了眼，世界便是一片黑暗，完全的黑暗。

没有空间、没有颜色，只有盈满心胸的惶惶不安。

她忍不住紧握住他的手，下楼的时候只听得脚下木梯的吱呀声，每下一阶，她都能感觉到那木梯因承载着重量而微微下陷。

好不容易下了楼，一出云楼便感觉到微风拂面，还有那温暖的阳光。她闭着眼奇异的抬起头，首次清楚的感觉到阳光竟能如此温暖怡人，似乎能暖进心房似的。

宋青云仍牵着她往前走，晓月小心翼翼的跟着，每当前方有障碍时，他便会开口提醒她。这样一路走下来，她才发现这平常看似无碍的庭院中，竟有如此多上上下下的石阶和凉亭，还有花草树木的枝桠所造成的障碍。

这种感觉好怪异，她闭着眼却知道自己何时走过树荫底下、何时走过人工湖旁、又何时经过厨房外头；因为能感觉枝桠造成的阴影和听到细细的流水声，也能闻到柳树及荷莲的微微香气，还有厨房传出的美食味道，当然也听见了厨娘煮饭切菜的声音。

过了厨房，她知道两人正往后园走去。才走得正顺，她忽然间踩到了一枚果实，脚下一个不稳就要跌倒；宋青云忙搂住佳人的细腰——这次他可搂对地方了——将她一拉带进自己怀中。

晓月却已吓白了脸，以为这下真要跌个鼻青脸肿了。

“你没事吧？”他关心的问，一手仍扶在她的腰上，感觉到她的脉搏跳得好快。

“没事，我眼还闭着。”她深呼吸几口气缓缓紧张，却嗅得他身上男性的气息，心一慌，忙退了一步。

双眼闭着，所有知觉竟变得如此清楚。他扶在她腰身上的手隔着衣料仍透着温热，他的呼吸声在她前方上头，徐缓得让人几乎感觉不出来。

有种莫名的冲动让晓月想睁开眼看他，却还是隐忍了下来。

对她向后退的动作，宋青云只觉有些舍不得，比较喜欢她方才偎在他怀中的感觉。

于是他忍不住又将她拉回来，脚一点地轻轻松松便带她跃上巨大的杏树枝干上。

“呀！你……”身子被他带着向上窜升，她立时轻呼出声，这次真的吓得睁开了眼。

只瞧见他低首对着她，俊帅的面孔挂着抹淡淡的微笑。

“把眼闭上。”晓月又愣了一下，只得重新合上双眼。

“知道这是什么树？”他温文的声音回荡在晓月耳边。

“杏树。”虽然不曾见过长成这么高大的杏树，这枝干都能让人在其上稳稳站立，但她就算方才没睁眼，仍能从那特有的香味辨别。

想来方才她便是踩着落地的杏果了。

“这杏树怎生得如此高大？”虽说这树枝粗壮，但她还是不敢离开他的怀抱，怕会掉下去。

“葛叔说，这树没上千也有好几百岁了。”“是吗？”很难得能在长安见到这种好几百年的大树，晓月难掩讶异。

“你听。”他不着痕迹的将她搂得更近，嘴角微微扬起。

“听什么？”“告诉我，你听到什么？感觉到什么？”晓月凝神倚在他身前，只觉得一阵清凉的微风拂身而过，带来各式林树花草的香味，更引得杏树枝叶沙沙作响。远处传来大街上的车轮声、孩童的嬉戏声，近一点则能听到鸟叫蝉鸣，像是近在身前似的。

微风吹落几片杏叶，缓缓飘落两人身上。

“如何？”他出声唤回她的神智。

她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说。从闭上眼开始到现在，虽然有着许多的不便和恐慌，但其它的知觉却更加能感受到生命的气息，似乎让她重新注意到以往忽略掉的东西。

她几乎便要被他说服了，但也只是“几乎”而已。

晓月张开了双眼看着他，“你打算这样过一辈子？”“有什么不好？百十年后不也都化为尘土，这双眼能不能看到又有何差别？何况眼明心不明比起心明眼不明要好上许多。”她娥眉轻蹙，又道：“你不想再看看这世界？如果能治好，为何不试？难道你想麻烦别人一辈子？”宋青云笑容一敛，再度沉默。

晓月见状心底微微一扯，但仍硬着心肠继续下去，“再且，你确定你真是心明如镜吗？”他的表情更加疏离了。晓月觉得若不是两人还在树上，且她一点武功都不会，他必会将她留在原地，转身就走。

“让我试试吧？”她反握住他欲缩回的手，轻言细语。

“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如果我说这样做可能赔掉你自己的性命呢？即使如此，你还是要试吗？”他嘴角再度扬起，却不似先前那般和善，只带着讥诮。

“如果你愿意合作，我有六成的把握。”她完全没有被吓到，只是坚定的看着他，“我绝对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风忽然停了，空气顿时有些闷热。

该死！晓月不用多久便知道自己做错了一件事，她逼他逼得太紧了。这男人脸一沉，竟然就这样突兀地施展轻功离去，留下她一个人站在大树上。

看来，她还是错估了他的君子风度。晓月只能倚着树干暗自生气。

正当她低头打量这棵百年老树，思量着要如何才能安全下地时，树上倏地又多了条人影。

“靳大哥。”看到靳雷，真是让晓月松了口气。老实说，她从小到大爬树的次数可是屈指可数，要真能安全下树，那可算是奇迹一桩了。

靳雷轻轻松松便将晓月带回树底下，晓月低头望着自个儿踏着坚实大地的双足，心底着实稳当不少。

“你把他逼得太紧了。”这可是晓月第一次听靳雷开口，害她吓了一跳，忙抬头看他。

她以为靳雷将她放到地上就要去追宋青云了，岂料他这次竟留了下来。

“我原先以为他不会那么顽固。”晓月淡淡的说。

靳雷盯着眼前这位似乎风一吹便会被吹跑的女子。一开始他的确怀疑过她的能耐，但经过他这几天的观察，发现她也许真能医好三爷的眼。

而且她还是三爷这么多年来第一次那么挂念的女子——一天十二个时辰跟在三爷身边，三爷的那些古怪行为，他早瞧得一清二楚。靳雷心思一转，便决定要帮她。

“三爷的记忆在八年前似乎曾有瞬间的忆起。”晓月一听精神一振，忙问：“当时发生了什么事？”“一帮匪徒正在打劫贺家庄，三爷与我正好经过。

刚巧一名孩童满身是血的被踢了出来，正好扑到爷身上去，那孩童被砍成重伤还拚命喊爹，不一会儿便断了气。然后爷……”靳雷说到这里，浓眉不禁蹙了起来。

“他怎么了？”“他提剑斩杀了那批强盗，完全失去理智。”他停了一停，考虑了半晌又道：“我跟了三爷那么多年，从没见过他杀人，那是第一次。从那之后，三爷再没碰过剑了。”晓月闻言一震，低头思量起来，隐约中似乎抓到了关键。但她还只是有个概念而已，她得回去把这新得到的资料好好分析一下。

不过，她得先逼他接受她存在的目的才是。心理的层面可以慢慢理清，外在的眼疗却必须尽早进行；如果能双管其下，那就更好了。而要得到宋青云的合作，第一个要找的帮手便是靳雷。

晓月抬头对靳雷微微一笑，“我想替他医眼，希望你能帮我。”“怎么帮？”“离开风云阁一个月。”离开？靳雷不一会儿便领会了她的意思。看来白姑娘打算要孤立三爷，但是……“我不会让他离开我的视线的。”晓月看出他眼里的犹豫，开口保证。“再者，医他的眼还需要一味药，我想请你去取。”“什么药？”“婆律香，此药只产于南方交州和林邑国，还请靳大哥跑一趟。”他二话不说，点头答应。

宋青云怎样也想不到，当他回到云楼时，迎接他的竟是一室的药香以及靳雷的不告而别。他也从没想过，在他有生之年会尝到这种“众叛亲离”的滋味。

他是如此的相信大师兄和嫂子，如此的信任靳雷，他更相信自己并未亏待过跟在他身边的人。

没有想到，风云阁的人竟然联合起来放任那女子整治他。

她大大方方的搬到云楼来住，就睡在他的隔邻；她任意更换所有的家具，让他常常就这样撞了上去；她代替靳雷跟在他的身边，却只让他更加别扭难堪……她甚至不准任何下人送食物过来。要吃饭？可以，他必须自己想办法。

他第一个念头便是上街去吃，才要起身，她便丢过来一句，“你想一辈子求人？”这句话立时让他打消了念头。即使失明了这么多年，他做了不少妥协，但心底深处那顽强的傲气依然存在。

尤其是对于她，他就是不想她把自己看轻了。如果他不在乎，那一切就好办了，偏偏只有在她面前，他无法维持一贯的处之淡然。她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他，一次又一次的指出失明的人所有不便之处，一次又一次的在一旁看着他出糗，残忍地将他的尊严伤得体无完肤。

原本他自认很有风度，认为自己能做到与世无争，认为他能够接受这样失明一辈子，认为他可以心平气和的对待一切人事物，但这女子打破了他的信念，一再的戳刺他的伤口。

十天，这样的日子已过了十天，他的忍耐几乎已到了极限。

为什么他要放任这小小女子在他的地方瞎搞？他可以把她赶出去——“砰”的一声，他又撞到她移动过的椅子。

该死！什么君子风度，什么师命难为，他一定要把这女人赶出云楼去！

将倒下的椅子扶起，宋青云下定决心就往门外去，一开门及时听到她的脚步声发现她正要进门，他忙停下脚步，晓月却未来得及止住，就这么撞

进他怀里，跟着差点往后坐倒在地。

宋青云伸手一拉，稳住了她。

“看来眼瞎的不只我一个。”晓月不理他的嘲弄，只问：“你要去哪里？”
“我正要找你。”她眉一抬，“你决定要让我医眼了？”他神色不郁的道：“不是。”“那我们便没什么好谈的。”她后退一步绕过他进房。

“白姑娘，这是我的房间，请你谨守礼教。”“如果你是介意这点，别忘了齐老前辈已经帮咱们俩订了亲，我不介意今晚便拜堂成亲。”晓月老神在在的从他的柜中拿出文房四宝，继续撰写这些天完成了一半的药典。

该死！宋青云站在原地，开始诅咒师父。

他冷着脸一旋身便走了出去。她不出去，那他出去总行了吧！管他什么面子、骄傲、尊严的，反正这几天下来，在她面前他这些东西早就一丁点不剩了。

“等等！”晓月见状站起来喊他，却只瞧见他头也不回的往大街上去。

她心焦的忙追了出去，靳雷又不在，他怎能就这样跑上街？就算他武功再高强，他仍是个失明的人啊！

到了大街没见着他，晓月只能试着寻他；偏偏天老爷在此时变了脸，没一会儿，便下起雨来了。

真是糟糕！晓月低叹一声和小贩买了把油伞，继续沿着大街小巷寻找他。

雨越下越大，如豆般的雨滴像是要穿伞而过。她找了一间又一间的客栈、酒肆、茶馆，裙摆早被雨水溅湿沾了些许泥，连肩头都被雨水淋湿了。

狂风一吹又带来一阵雨水，这下晓月全身差不多湿了一半。她不禁冷得发抖，却只记得自己答应过靳雷的话。她曾说过不会让宋青云离开她的视线的，若是他出了什么事，教她如何向风云阁的人交代？就因为如此，即使她早已又冷又湿又累，还是一步一步找遍了长安城内大大小小的街道，不放过任何一个能让人躲雨的地方。

她的身子本就阴虚柔弱，这么一折腾，更是承受不住；一阵晕眩袭来，她便在大街上昏了过去……大雨仍然持续下着，厚厚的云层堆积在天空上，看样子一时半刻是不会停了。

“青云人呢？还没找到吗？”秦冬月心急的回头问着其它人。

一千人全低着头，一脸惶恐。

没人回话，那就是没找到了。她一皱眉，又问：“那大夫呢？长安城没有其他大夫了吗？”真是的，孟真刚好又被皇上召进宫中，那死宋青云又不知跑哪去了，这屋子里现在唯一懂医术的人却躺在床上昏迷不醒，全身冻得直发抖，脸白得像死人一样，害她都快急疯了。

“已经去请了，还没到。”一名家仆忙回答。

“真是……慢吞吞的，等他到了。人都死啦！”秦冬月火大的破口大骂，想想干脆先将晓月的衣服换下来，替她暖暖身子好了。“热水烧好了吗？烧好了就快端进来。其它人先出去，陈嫂留下来帮我就好。”“好了，好了。”众人终于找到一件可以免被海骂的事，忙帮着把木盆和热水端进来。

一桶又一桶的热水倒进木盆里，不一会儿，满室都是白茫茫的蒸气。

“够了，其它的先搁着。”冬月看水有了七、八分满便叫停，跟着又道：“若是大夫到了，就叫他先在门外等着。还有，再多派几个人去找三爷回来。”

“知道了。”众人应声，纷纷退了出去。

等门关上了，冬月便和陈嫂合力将晓月的衣服脱了，将她泡到木盆里，让热水提高她的体温。反正大家都是女人，也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再说人命关天，救人要紧嘛。

好不容易晓月的嘴唇没那么紫了，身子也不再抖了，两人才又合力将她全身擦干，然后替她穿上里衣，帮她躺回床上去。

但这其中晓月连醒都没醒过，不禁让秦冬月更加担心。

招人撤去澡盆，她坐在床边看顾着仍然处于昏迷状态的晓月。

她身子这么瘦，搞不好就这样一病不起——吓吓吓，她这是什么乌鸦嘴！

这几天晓月不都和青云在一起吗？怎么会跑到外头去？连青云都不知道死哪去了。

合上的门突然被人打开，秦冬月一回头就见到宋青云进来。

“嫂子，她——”他一听人说了这情况，立刻就赶了回来。

“知道要急了？”秦冬月不悦的直叨念，“你到底跑到哪去了，怎么会让晓月一个人在大雨中昏倒在大街上？若不是我从布行回来时正好经过看到，她早去见阎王了。”宋青云脸色难看的牵动了下嘴角，任秦冬月碎碎念半天，他只注意到躺在床上仍在昏迷中的晓月。

念归念，秦冬月总算还知道要让位。宋青云一在床边坐下便伸手采向她颈边的脉搏——没办法，在嫂子念不停的情况下，他只能靠着晓月微弱的鼻息来猜测她大约的位置。

若是伸手去找她不知位在何方的手腕，只怕又要误触不该碰的地方，还是探颈边脉动比较保险。

但才一触摸到她的肌肤，却发现竟冰凉的紧，几乎没有什么温度了，连脉搏都极为微弱缓慢；她的病况竟像是已有一脚踏入棺材里去，突地让他一阵心慌。

这下宋青云什么礼教都顾不得了，大手直接便伸到她的胸前，运气先护住她的心脉。

哇咧！一旁的秦冬月看了连忙让陈嫂先退出去，免得什么闲话都传出来了。

连下了几天的大雨终于停了，云层虽然还厚但已渐渐散开，一抹日光抓住机会重新降临大地。

感觉到阳光温暖的照射，让宋青云松了口气。天气再这么阴寒下去，他怕她的情况会每下愈况，所幸老天终于转晴了。

这些天守在她身边，他无时无刻不在害怕，怕她会撑不下去，只能不断以绵长的内力护住她的心脉，片刻不敢离开。

他知道她很瘦，轻得像根羽毛，却是在这几天，他才真正感受到她的纤弱。

从她搬进云楼的那天起，他便几乎忘了她不过只是个才十八岁的姑娘，她冷淡的言词、从不动怒的语调。以及那几可媲美战士般不屈不挠的钢铁意志，都让他忘了她不过是个小小女子。

她并未口出咄咄逼人的言语，只是以平和的态度、柔和的音调和该死的冷静要他面对现实。他们俩在那十天中打了一场接近无声的战争，而他却

是输得彻底，被她逼出了他以为早就撤去的脾性，那么多年的修身养性好象只是白忙一场似的；若让二师兄知道了，一定也不敢相信原来他竟然还会生气。

他苦笑一声，暗叹自个儿道行还是不够，无法做到像师父那般超脱红尘。

床上的人儿突然呻吟一声，宋青云忙探向她的额头，发现她的温度又升高了，忙换过冰凉的布巾放到她额头上。

经过这些天的相处，宋青云知道她是个只要认定了自己是对的，便会坚持做到的人；就如同她认定了能医好他，她便一定要让他重见光明。

身为一个大夫，他相信她很清楚自己的身体状况。天生的阴虚体弱，这样的身子根本不能受点风寒，她却甘冒大雨，只为寻他。

他那天是有听见她在身后的叫唤，但他没理会，没想到她会追出去找他。

他真不知该拿她如何是好了。他从未曾对哪位女子有这般深刻的感受，对她的感觉是酸甜苦辣皆有，想留她在身边，也想躲她远远的，心中像是有一股力量在拉扯着，一股想叫他离开，一股想让他留下。

如果离开，他真能放下吗？若是留下，他可能承担释放记忆的后果？他甚至还认不算认识她啊！为何她却能对他造成如此大的影响？她在他心中的份量甚至还在一点一滴的加重当中，一、二十年来的信念，竟在这短短几天中渐渐破碎，无法还原……是不是在他心底深处其实是认同她的？他真能就这样过一辈子吗？紧蹙着双眉，宋青云开始感到惶惑不安。

又是黄昏，一天就这么过去了；这天晚上，晓月的烧终于退了。

风云阁，东厢书房。

看着那堆栈得像山一样高的帐本，忙到快昏头的秦冬月真想带着孟真落跑回玉泉镇。

她实在搞不清楚事情为何会变成这样，为何风云阁所有的事都落到她头上来了？她只是来长安……她到底是来长安干啥！？喔，她想起来了。孟真是来办事的，而她只是来长安玩的啊！现在孟真的事早办好了，她和他应该可以回玉泉镇去啦，为什么现在她要在这里忙得焦头烂额，而那些主事的人全跑不见人影？孟真最近老被皇上召进宫里，青云又忙着照料晓月，那小胡子呢？好吧，就算是她自己逼小胡子去照料大娘的，可是现在都已经夏天啦，那死家伙为何还不滚回来？明明上个月就收到信说大娘和那个什么沙漠之王的事情已经搞定啦！害她一个人苦苦的在风云阁内做代理老板。她当初嫁的可是个普通的猎户，又不是嫁给大老板，为何她还要管理这些鬼生意啊！

还有，哪有像她那么命苦的新嫁娘，半年过去了，她都还没度过蜜月呢！

呜……不管啦！她一定要和相公哭诉，让他赶快叫小胡子回来，要不然她就干脆撒手不管，让风云阁倒掉算了！

第五章

唧 唧 唧 夏蝉一次又一次的在树上努力的摩擦双翼，发出响亮的声音。

阳光迤迤进室内，在空气中形成一道金黄。

晓月吃力的睁开双眼，只瞧得柔和的日光洒在宋青云的身上。他斜倚在床边双眼合着，俊秀的面容在金黄的日光中更加让人无法正视；他的唇有些薄，此刻正抿着，薄唇上方冒出点点胡须，让他看起来有些憔悴，破坏了比拟天女般的画面。

可惜，他该生作女儿身才对。如今尘世中恐怕再找不到比他还要俊美的男子了吧！

可能连女红妆皆无人可与之相较了。

她看着看着，不由得有些感叹，这男子绝世的面貌真要教世上红颜无言以对。

静静的打量他闭上的双眼，晓月心里想着若是那双眼睁开时能装进灵魂，那该是怎样的一种面貌？她越来越希望能在那黑色的双瞳中染上神采，透出笑意、悲伤、欢欣等等多样的情绪，越来越希望那里面能正确清楚的映出她的身影，而不是毫无焦距。

她在想什么呢？渐渐分不清当初要帮他复明的本意了……晓月不由得轻叹，却唤醒了浅眠的宋青云。

“醒了吗？”他伸手轻触她的粉颊。

“嗯。”没力气回答，她只轻应了声。

“你还好吧？”大手向上拂至额头，温度已恢复了正常。

有气无力的再应了一声，晓月望着他温柔的面容，还是忍不住低低的问：“为何害怕复明呢？重见光明这么可怕吗？你……到底在逃避什么？恐惧什么？”一连串的问题问下来，她的气息不由得又急促了起来。

“你就是不肯放过我，对吧？”他苦笑，对她异常的执着半点也没辙。都已经气弱到几乎不能成声了，她仍是对此念念不忘。

“我希望你能看见。”她真诚的说。

宋青云闻言，心中升起一种怪怪的滋味。对她这句话，他还真是不知该如何反应。

“世界不是只有声音、味道和触觉，你见过的。”她柔柔的再说，“那些美丽的颜色和光线，你还记得的，对吧？”说完，她气有些接不上来，忍不住轻咳两声。

“别说了，这事等你病养好了再谈吧。”听她咳嗽都像是用尽了全身的力量，那气若游丝的声音更让他有些心疼。

“若等我病好了，你真会听我说吗？”说实在的，她很怀疑。

“我们的话题一定要在我的双眼上打转吗？白姑娘，世界不是只有我这双眼的，病人也不是只有我一个，对吧？”他打趣的说。

“对。”晓月嘴角微扬，病人的确不是只有他一个。

“既然如此，我们就先休战吧。等你身子好点了，再来讨论这个问题，好吗？”他露出一朵温柔的微笑，“现在你是病人，我才是大夫，你得听我的。

而我第一道药方便是不准工作、好好休息。”“你……”她方要开口，

他却以温和但坚决的声音打断她，“别说了，睡吧。”晓月只能听话的合上双眼，缓缓的沉入梦中。

接下来的日子，表面上是平静无波的，两人未再提起那敏感的话题。他们共同的认知是在她养病期间，双方都不再为此争论。

风云阁的众人皆认为白姑娘是来替三爷治眼的，再加上白姑娘初到的那天有人在厅上曾听见大爷说白姑娘是齐大侠帮三爷订下来未过门的媳妇，所以也没人觉得她住在云楼有啥不对；反倒有不少姑娘家羡慕起白晓月来，因为这些天她们的三爷对白姑娘可是体贴入微、细心照顾，像是在呵护朵娇弱的花儿似的。

听，云楼又传出柔和的萧声了，以前她们想听都还听不到呢。

中午时分才刚下了场雨，秦冬月收了东西南北四大商行的帐便早早回到风云阁，听见宋青云的萧声，她抓了也才方从宫中回来的孟真一起到梅树下的秋千坐好。

瞧，空气清新、凉风徐徐、绿叶摇曳、萧声空灵，多诗情画意啊！

秦冬月心满意足的抱着孟真的手臂，偷得浮生半日闲。

“孟真？”“嗯？”“你觉得青云会娶晓月吗？”孟真看了妻子一眼，才道：“你想干什么？”她眨了眨眼，无辜的回答：“没有啊，我问问而已。”“你不想待在京城？”他戳穿她的谎言。她一定是想把风云阁的生意交给青云和白姑娘打理。

“啧，你都知道了还问。”她不满的瞪他一眼，然后又说：“其实也不是不想啦！”

可是在这里好忙，再且皇上看你久久没离开长安，一定又会想叫你回去当官的。”那皇上在想什么她还会不知道吗？哪有人一天到晚召平民百姓入宫的，铁定是主意打到孟真头上来了。她才不要老公结婚没几个月就出门打仗去，何况孟真也老了嘛，过关斩将、冲锋陷阵的事交给其它人就好了。

他们夫妻还是回玉泉镇养老去的好。“回玉泉镇可没有山珍海味、奴仆伺候。”孟真直言。其实他也想回去，却怕亏待了她，不想让她过苦日子。

她懂他的顾虑，不禁轻笑，“你也太小看你娘子我了吧！若我真是为了这些舒适享受，当初就不会嫁你这猎户啦！”她连电气用品都放弃了，这些东东算什么。

“你当初是不愿嫁我。”他正色的说，眼角却掩不住笑意。

“喂，你拆我台啊！”她戳他胸膛一记。

孟真不痛不养地抓住她的手，突然温柔的问道：“你真愿意和我回乡下吃苦？”“你到哪去，我便到哪去。”秦冬月笑咪咪的看着他，“古人常说啰，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嘛！何况回乡下不代表就是吃苦，你没看你娘子我两眼黑得像被人揍了两拳？留在这里才叫吃苦哩！”他怜爱的轻握着她的手，“对不起。”秦冬月开心的将头靠在他的肩上，“知道对不起我就好。如果你不想让娘子我太辛苦，就快把小胡子找回来。等他一回来，咱们就回玉泉镇去，好不好？”“好。”他大手一伸，将小妻子揽得更过来一点。

秦冬月乐得能抱住他的胸膛，微笑的看着前方的云楼，忍不住又问：“孟真，你说青云到底会不会娶晓月啊？”“这你要去问他才对。”听着悠扬的萧声，孟真不由得扬起嘴角。

“何首乌、青皮、陈皮、甘草、生姜、大枣。你怎么知道这帖药？”晓

月浅尝一口便认出其中草药。她狐疑的看着宋青云，这帖药能治寒热不止，何首乌补阴而不滞不寒，强阳而不燥不热，禀中和之性，为调补久病之圣药。但一般大夫几乎都不知道，因为这应是宫中御医的帖方，那些自视甚高的御医们通常不肯将药方流传于外。她会知道此处方是因为爹爹早年时曾偷偷入宫读取宫中秘藏药典；难不成他也是和爹爹一般？但他看不见啊！

“师父早年曾与宫中御医互相切磋，当时我跟在一旁，得益良多。”他微微一笑，解她疑惑。

原来如此。晓月恍然大悟，忍不住又问：“你……看不见，这些年是如何习医、念书、学武的？”“学武习医皆是师父教我，师兄们在旁协助。至于念书则多是靳雷与我共习，帮我复习。”她想了一想，忽然有个问题冒出脑海，“为何齐老前辈未收靳大哥为徒？”照说靳大哥与宋青云年岁相当，当初跟在宋青云身边也才十岁而已，为何齐老前辈收了宋青云却不收他呢？“靳雷当时便已是快刀燕青的入门弟子。燕大侠当年死于一场意外，师父便将靳雷带回祁连山，但靳雷的武功仍是依循燕大侠留下来的刀谱学习。他自始至终都只认燕大侠一位为师父，但也感念家师的养育指导照料之恩，因此初上祁连山时，靳雷便只肯自称为仆，而且很自动的照顾起当时唯一需要照料的我，师父也不勉强他，就这样一直到现在了。”说到最后，宋青云还是免不了牵起嘴角自嘲的笑笑。

“靳大哥娶妻了吗？”思及那名不喜说话、默默做事的靳雷，晓月听闻此事后对他印象更加良好。

“没有。”见她一再问及靳雷，似是相当关心，宋青云心中突起一阵躁郁。他压下那股不悦，却压不下心中的忐忑不安。

她喜欢靳雷吗？那他怎么办？他被自己心中莫名冒出来的问题吓了一跳。

什么叫“他怎么办”？他到底在想什么？难道他……宋青云脸色一白，原本模糊的认知一下子在心中清晰成形。该死的，经过了这么多年，他竟然又开始嫉妒靳雷，而且与多年前相较，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你没事吧？”晓月一声叫唤将他的思绪拉回，宋青云只能力持镇定的回答：“没事。”嘴里说没事，天晓得他有多想带着她一起落荒而逃。

真是糟糕，她竟然也同时唤起他自卑的情绪。宋青云在心底暗叹，才这么些天，她便让他尝到喜怒哀乐爱恶欲，若再继续下去，他大概会开始怀疑他生而为人的意义。也许他是卑劣的小虫也说不定，因为他既想要她留在他身边，又不想探究那久远诡谲的记忆，现在更希望靳雷最好赶快在外头成亲，还希望时间能就停留在此时此刻，把她和他关在云楼中过一辈子。

时间真会停滞不动吗？当然不会！

几天后，晓月的病就好了，身子虽然仍是虚弱，但已能下床走动。

他承诺过要听她说话，纵使百般不情愿，他仍必须遵守诺言。

也许他不适合当谦谦君子，只适合当个平凡的乡野村夫；当她芳唇吐露温言软语，轻轻柔柔的积极说服他时，宋青云如是想着。

“我的失明很困扰你？”他突然烦躁的打断她，英俊的脸上带着阴郁。

“什么？”晓月有些呆愣，一时反应不过来。

“我的失明很困扰你。”这次他用了肯定句，嘴角牵动却笑不成笑，嘲讽的成份多了些。

这还有什么好问的，谁愿意跟着一名瞎子？宋青云心情越发苦涩浮躁，

忆起她是为了君山那些乡民才会跋涉到长安对他“投怀送抱”。她有着太过高贵的情操和医德，见不得他自甘堕落。晓月沉默的看着他，半晌才道：“是很困扰我。”宋青云脸色更沉，却听她柔柔的音调继续响起，“从小到大，我一直试图去做某件事，可以让我觉得自己是有用的、有存在的价值；后来发现我可以经由从爹爹那儿习来的医术帮助别人，我便努力研读医书，从帮助别人以证明我不是毫无用处的。说穿了，我学医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在意你的失明，也是同样的道理。”她娥眉轻蹙，又说：“你的失明的确很让我困扰；大夫不是神仙，再高明的医术也有无力回天的时候，但你却连试都不肯试。重新面对自己、面对这个世界，真的如此可怕吗？”晓月的坦然和诚实让宋青云微微错愕，也让宋青云发现他连她都不如，他的确是不敢面对自己。

他是胆小的！胆小的不敢面对那染血的记忆。如果再来一次……再来一次却又换来满手血腥呢？他不敢，真的不敢！

命运的齿轮不停转动，有些事不是不想要，它便不会来的。

是天意，也可能是巧合，总之，事情来了。

七月十五。月圆，天阴。

乌云遮去了半边圆月，夜风带寒，天际晦暗不明。

万籁俱寂，突地，一声凄厉的惨叫划破了夜空！

暗夜中，有不少人家点起灯火，数条人影分别从外廓城和内城窜出，向声源处探看。

既惊动了其它人，又怎能不惊动风云阁，更何况听觉较常人更灵敏的宋青云，他是第一批到达出事现场的其中一人。

第一批到达的大多是长安城中小有名气的江湖人士，跟着而来的才是京城驻守内外城的上番府卫。

不用听旁人描述或极端惊愕的喘息声，宋青云都能从散发在空气中熟悉的血腥味得知这家大户发生了什么事——又是一桩灭门惨案！

除了方赶来的他们，这豪门宅第内已是无一活人。

一股森冷倏地窜进血液之中，鲜红的影像一幕幕闪过脑海，他只觉得自己站在血红的沼泽中，往下沉去……各人纷去探看四周，宋青云只能伫立庭院之中无法动弹，呼吸加重，全身肌肉绷紧，手中的紫玉箫几乎要被他握到碎裂——“青云！”孟真一到便发现师弟神色不对，才唤他一声，却换来宋青云回身一击。他忙闪过，方惊觉师弟竟似神智不清，脸上布满仇恨，一向无神的双眼竟满是血丝。

宋青云连翻急攻，孟真险些接不下来；几次唤不醒师弟，他便知道要糟。

再如此下去，若让其它人循声而来，必怀疑师弟和此案有关。

两害相权取其轻，孟真干脆硬接下师弟一掌，拚着就算内伤也要把他弄昏带回风云阁去。

宋青云一掌拍向孟真肩头，孟真不闪不避趁势点其昏穴。宋青云是直挺挺的倒地了没错，孟真也差点去掉了半条命。

一股血气涌到喉头，他硬是压下，低头看着倒地的师弟，不由得轻叹口气。

没想到师弟这些年功力又精进不少，看来他真是老了。若是师弟眼没

瞎，要制伏他大概就没这么容易了。

突然，另一人来到庭院中，孟真一看是今晚才从南方赶回来的靳雷，大大的松了口气。靳雷扛起宋青云，两人很有默契安静无声的离开了血案现场。

]急急的敲门声传来，晓月披上外衣下床点灯开门，只见秦冬月也是只披着外衣，一脸着急的站在门外。

“怎么了？”“青云出事了。”秦冬月抓着她便要往隔壁去。

晓月心头一跳，忙问：“怎么回事？”“我也不清楚，他是被靳雷抬回来的。”“等等，我拿药箱。”她又转回房里，带着药箱才跟着秦冬月赶去邻房。

一进门，晓月便见他双眼紧闭，全身僵直的躺在床上，颈项、额上青筋浮起，牙关咬得死紧，像是承受着极大的痛苦。

“老天！”她不禁轻呼出声，忙快步来至床边，从药箱翻出金针欲从穴道下手，帮他放松下来，怎知金针竟扎不下去。

“他肌肉绷得太紧了。”孟真在旁才开口却一阵血气翻腾，一口血便吐了出来，吓得秦冬月脸色发白，这时才瞧出他的不对劲。

“你别吓我！”秦冬月忙扶他到一旁坐下。

“没事，我调一下气就好。”他苦笑，师弟这掌真是打得太结实了。

晓月回头见孟真似是真无大碍，便问靳雷：“他怎么会这样？”“城里出了命案，三爷他……”该死！晓月暗暗咒了声，秀眉纠结。看样子那血案又唤起了他的记忆。

她是希望能唤起他的记忆，但不是这样突如其来的，让他毫无防备的忆起。

他不能再这样紧绷下去，她必须先让他放松下来。

晓月伸手抹去他额上的冷汗，温柔的在他耳边低语：“别这样，那已经过去了，放松点。”其实她很怀疑他能听到她的声音，但她还是不断安抚着他。看到他这样痛苦，她只觉得心被揪得好痛，仿佛受苦的是她自己；她一手覆在他根本扳不开的右拳上，另一手拿着布绢不停擦去他冒出的冷汗，嘴里则不停地向他说话。

不知道他是否真听到了她的声音，总之他终于渐渐放松下来了；晓月见状忙拿金针扎入他的穴道，随即又从药箱中翻出几样药材，让靳雷拿去煎煮。

那晚，她都未敢合眼，怕他又出了什么状况。

没有时间去审视自己的心态，她唯一能想到的，就是绝对不能让他岔了真气，走火入魔。

整个晚上，他高烧呓语不断，道出一幕又一幕残酷的真相。

她所能做的，只是忍着心痛含泪不断的安抚他。她所有心思皆在他的身上，甚至不知道孟真和秦冬月是何时离开的……

七月十五，鬼门开。

那一晚，同时开启了宋青云那道封闭了二十多年的记忆之门。

乌云掩月，阴风惨惨……他看到大人们浴血奋战，看到亮晃晃的刀剑砍掉大叔的臂膀，另一刀劈开了人体，鲜红的血溅到了他的衣上；他吓呆了，

只能动弹不得的站在当场，看着眼前的人间炼狱。

刀剑交错，又一条人命丧生在他眼前，一颗头颅被刀斩得和身子分了家，从空中飞过来，掉在他眼前，滚了两滚，停下时刚好面朝上。

那头两眼瞪得老大，血丝充斥其中，黑色的发丝横过脸上，嘴角淌着血仍在微微颤动，像是要说些什么。

那是娘亲！他瞪着那头颅，顿时双目皆红，忍不住大叫一声：“娘！”“青云！”一声喝斥让他止住了惊叫，他看见爹爹浑身浴血抓着他避过砍来的刀剑和暗器。

房舍四周倏地冒出熊熊火舌，他忙大叫：“爹，着火了！”敌人迅速退至屋外，硬是以浸过毒的暗器将宋家少数还存活下来的残兵逼得无法退出。

“爷！咱们护你和少爷出去！”剩下的几名宋家人皆已抱着必死的决心，无论如何至少要保住宋家的独子。

话声方落，宋世杰便看见说话的人被浸毒的暗青子打中，才一会儿，整栋屋内活着的只剩他及唯一的儿子。

外头的人泼油进来，火势霎时更加猛烈，浓烟窜升，这下连外头的情势都看不见了。

宋世杰从布囊中掏出一件雪白的衣衫罩在儿子身上，下一刻，巨大的梁木倒塌下来，他带伤的身闪避不及，当场被撞得口吐鲜血。

“爹！”他红着眼哭喊出声，知道纵使两人逃出生天，爹爹受的伤也已是活不了了。

这班匪徒非等闲之辈，若青云发出点声音，必会被贼人发现。因此宋世杰撑着最后一口气，点了儿子穴道，用冰蚕雪衣将儿子全身护住，在下一根梁木倒下来前避到另一头去，及时将儿子送进了隐藏的地道中。

另一根梁木倒下，宋世杰来不及闪进地道之中，他毫不考虑的将暗门关上，随着梁木倒地的轰然巨响，整栋屋宇不及片刻便被火海吞食。

宋青云眼睁睁的看着娘亲死在眼前，又眼睁睁的看着爹爹当着他的面关上暗门，因为被点了穴道，他只能睁大了赤红的双眼看着，动也不能动、想喊都喊不出声……

第六章

过大的刺激造成宋青云双眼眼白部份因为充血而赤红着，晓月当晚便以靳雷带回来的草药混合了其它几味药，让他内服并外敷其眼，再以干净的布条缠绕固定。

他昏迷了整整三天三夜，第四天早上终于醒了过来。

当她从外头端着碗汤药进来时，看见他坐了起来，终于松了口气。“醒了？你还好吧？”他没有说话，只是就这样坐着。

晓月不疑有他，端着药便走过去，“先把药喝了，会感觉好点。”她才把汤药拿到床边，想喂他喝药，他突然伸手一挥便将汤药打掉。

“你 - - ”晓月吓了一跳，闪避不及，一碗药有一半都泼到了她身上。

“出去！”宋青云满脸阴寒，声音不大却清晰。

“什么？”她错愕的看着他，反应不过来。

他不理她，突然伸手将眼上的布条硬扯了下来。

“别这样！”她上前阻止却被他推开，下一刻她便瞧见他张开了眼——曾经她想象过那会是怎样的一双眼，但她没想到竟会带给她如此大的震撼。

失明的他英俊得像石壁上完美的浮雕，美丽归美丽，却不像真的；可当他黑色的双瞳有了灵魂，好似画中人活生生的走了出来，耀眼得让人无法正视！

但是……她一直以为帮他复明才是对的，直到现在她瞧见了眼中透出那样强烈的仇恨，和他对视的她几乎无法呼吸，他的恨意透过那双黑瞳传出直达她的心底，冷入骨髓。

“你……”面对着相同的脸孔，她却不知该说些什么。

“出去！我不想再看到你！”他一字一句，说得清清楚楚。

晓月苍白着脸望着他，只觉得心如刀割。她从来不知道他的话会对她有如此大的影响力，直到现在听见他说了这句话。

她力持镇定，蹲下身把地上破碎的瓷碗捡一捡，然后二话不说便转身出去。

从那天起，她搬出云楼，能避多远就避多远。

他遵守承诺帮了君山乡民，她也医好了他的双眼——虽然主因不是她，但他总是复明了——谁也不欠谁，失了心是她活该，怨不得人。

晓月本想离开风云阁，却发现自己无处可去；爹爹云游四海不知人在何方，君山又归不得，她怕一回去又要引来刘七的骚扰。

她想开业行医，才知道事情没想象中简单。一名女大夫，谁会找你看病？最后，她不得已听从了秦冬月的劝说，暂时先待在风云阁帮忙，等爹爹有了消息再去找他。

原本平静的生活，再也找不回来了。他无时无刻都看见爹娘死在他的眼前，夜夜都在噩梦中惊醒。他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那场梦魇一再上演，却无力挽救一条人命，想报仇却连仇人是谁都不知道！

所以他把那股无处宣泄的恨意全发泄到她身上。

他恨那个女人，恨那个残忍地动摇他二十多年来信念的女人！若不是她一再的刺激，他不会如此轻易便释放了那场噩梦。

至于能重新再看到这个多彩的世界，他一点兴奋之情都没有，无论他看到什么都觉得虚幻而不真实。

在他以往的黑暗世界中以为是长这样的东西，实际上却是以另一种形状呈现，几乎所有的东西都和他所想的不尽相同；甚至在见到和他相处二十年的大师兄和靳雷时，他都觉得有种隔阂，而嫂子秦冬月也不是他所想的那般模样。

对他来说，他的想象世界是真的，这样的世界才是假的。

所有的一切之于他，都像是一场恶劣的玩笑。

这地方不像是他所认识、生活了十多年的风云阁，光是看到那些不符“事实”的东西，都让他无法忍受。

于是，他把自己关在云楼里，足不出户、夜不点灯，甚至连窗都关上。

他不再是那个温文尔雅，脸上老挂着淡淡笑容的宋青云，取而代之的是脾气暴躁、孤僻自闭的宋三爷。

才短短几天，云楼已成了鸟不语、花不香、人烟稀少、阴气沉沉的鬼

屋了。

所有仆人都不敢靠近云楼，无论送饭、打扫、上茶全推给靳雷，因为只有他还能完完整整的进去，然后平平安安的出来。

孟真去说他不听，秦冬月去劝也劝不动，最后秦冬月也火了，不准孟真再去云楼，说是干脆让宋青云在云楼里发霉长菇算了！

日子又过了几天，虽然晓月极尽所能的避开云楼，但风云阁再大，宋青云把自己关在云楼里的消息还是传到了晓月的耳中。

她本来不想管他、不想再和他有所牵连，可等她回过神来时，人已行至云楼外头，正好撞见靳雷从楼上下来。他手上端着饭菜，一看便知道宋青云连动都没动过。

靳雷瞧见她显然有些惊讶，但却没多说什么。

“他都没吃吗？”她开口问道。

他点头算是回答。晓月望着靳雷，轻叹了口气。“对不起。”“不是你的错。”他知道三爷只是需要有个怪罪的对象，刚好白姑娘比较倒霉而已。

“他并不这样认为。”她牵动嘴角，有点认命的味道。

靳雷不知该说什么，只好沉默。

“这东西我拿回厨房就好了，你上去看着他吧。”晓月也不再多说，主动的拿过木盘便往厨房去了。

靳雷望着远去的晓月，眉头不禁蹙起。她这会儿看起来越发像缕幽魂，楼上的那个却直像个恶鬼，这两个人——还真不是普通的麻烦！

晓月来到了厨房，厨娘见到那原封不动的饭菜，脸色更是难看，嘴里直叨念。

晓月帮着厨娘把碗筷洗好，视而不见的望着木盆里清水流转，仿佛看见他阴郁日渐消瘦的身影，不由得愁眉深锁。

在他失明的时候，她从未敢去探想两人之间的关系，只一味的告诉自己，他不过是她的病人，却浑然不觉早已对他投入太多的关心和感情；直到他昏迷的那几天，她才猛然惊觉自己早就对他动了心。

无法置身事外啊！

看他这样伤害自己，她真的无法置身事外。晓月将碗盘归回架上，终于下定决心的对还在念个不停的厨娘道：“王妈，三爷的饭菜以后都由我来做吧。”“白姑娘，这怎么可以！”王妈大惊小怪的直嚷嚷。“你身子骨这么瘦，怎么能做这些粗活！”“王妈，我也不是什么千金小姐，以往在君山，吃的、用的大部份也是我自个儿打理的。我是想弄些南方口味清淡的小菜，也许三爷多少会吃一点。”她温和的解释着。“这……”王妈想了想也对，她从小生长在北方，口味的确重了些，若是换些南方的菜色，三爷也许会因为新鲜而吃些饭。“要不然你教我怎么弄吧。”晓月闻言又道：“王妈，你还要打理风云阁所有人的食物，我在这儿闲着也是闲着，你就让我自个儿来吧。”“好吧。不过可别勉强啊，要是身子不舒服就甭弄了，告诉王妈一声，王妈会做的，知道吗？”她关心的再三交代，见晓月点头保证，才放心让她自个儿去弄。

忙了一下午，晓月弄了几样口味清淡的小菜，又去后院摘了几朵昨晚才开过的昙花，配以肉丝煮成汤。

等一切都弄好了，她才让人唤靳雷来送过去。

“别让他知道是我做的。”她特别交代，怕宋青云知道了会更不肯吃。

“我晓得。”他脸上露出难得一见的笑容，要她安心。

怀着忐忑不安的心靳雷把东西送去云楼，晓月只希望宋青云多少吃一点，才不会让身体状况越来越差。

“走开。”门还没开，就听宋青云冷冷的声音从房里传来。

“三爷，我送饭来。”靳雷不理他，自顾自的捧着饭菜开门走进来。

“我不吃，拿出去！”靳雷依旧把他的话当耳边风，径自把饭菜放在桌上。

“我等会儿来收。”他跟着便退了出去。

靳雷后脚才跨出门槛，整扇门便“碰”的一声被宋青云用掌风关了起来。

他本来想把那些饭菜一起送出去，可若是打翻了，屋子里便整天都会有那饭菜的味道。反正靳雷会收回厨房去，所以他便不再理会那摆在桌上的吃食。

但是一抹熟悉的香味吸引了他的注意，他蹙起眉，认出那是昙花的香气。

昙花？他只知道昙花能入药，却不知昙花也能拿来做菜。

因为好奇，所以他在桌边坐了下来。屋内虽然阴暗，但还是有些微光线透进来，他勉强可以看到桌上那几道菜，便从气味去分辨什么东西是什么菜。

他知道有莲藕、有凉拌豆腐、有清蒸鱼，但他光从外表看去却不知道那是什么鱼；好奇心不停作祟，他终于举筷夹了一块鱼肉送进嘴里，一入口他便认了出来，是鲈鱼。

他每一样菜都浅尝一口，每试一种都要研究老半天，将那样菜的模样和记忆中的味道结合在一起，最后他才在汤里找到昙花。这几样菜尝起来清滑爽口、毫不油腻，宋青云于是吃了一口又一口，不知不觉中，那饭菜便被他吃得干干净净。

他有那么饿吗？宋青云瞪着一个个空掉的小碟，突然又回复早先阴沉的模样，整个人又缩回阴暗角落的椅子上，看也不看那桌子一眼。

靳雷过了一个时辰后才来收碗盘，当他瞧见空空的碟子时半点反应也无，好象这很正常似的，安静无声的将东西收一收又退了出去。直等到出了云楼，他嘴角才浮现一抹几乎看不清的笑意。

等在厨房的晓月远远看见靳雷，她就站了起来。

“他吃了吗？”她心急的忙上前问。

靳雷将空空的碗盘拿到她眼前，晓月见着了，眉头这才舒展开来，松了口气。

“谢谢你。”晓月摇摇头轻声道：“不用谢我，我只是和你一样关心他而已。”靳雷微微一笑，“再给三爷一点时间，他会想通的。”“或许吧……”她嘴里这样说，黯淡的双眼却不带希望。

阳光耀眼得刺人，纵使只有几缕光线透进，宋青云还是眯起了眼，极端不习惯那样的明亮。

又是一天的到来，外头从黑夜的寂静无声，渐渐地陆续有虫鸣鸟叫的声音传来；但时辰其实尚早，风云阁内除了几名宿卫之外，还没几人醒来。

忽然间，他听见脚步声，本来以为那人会进来，脚步声却在云楼前停下。

宋青云在闻到空气中那股熟悉的药香味时，全身立即僵住，双眼眨也

不眨的望着门。

过了好一会儿，他仍没听见她上楼的声音，也没听见她离开，不禁开始猜测她到底想做什么？晓月在外头望着云楼的木梯，却没有勇气上楼。她是代替靳雷来送早膳的。

几天前黄河泛滥成灾，靠河岸的村落有不少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

一批批的灾民涌向长安，官府便派人在城外空地搭起临时收容所，风云阁也派人去帮忙，能动用的人手都过去了，当然靳雷也不例外。

所以替宋青云送饭的人才会变成她，因为留下来的人没人敢过来自讨苦吃。

端着清粥小菜，晓月在楼下站到手中的食物都快凉掉了；她又瞧了云楼一眼，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举步上楼。

宋青云听到她上楼的声音，又是一僵。

她又来做什么？晓月上了楼又停在门外，深吸了口气道：“靳大哥去灾区帮忙，没办法过来。我知道你不想再见到我，我把东西放在门外。”说完她便将食物放在地上，跟着便转身下楼离开。宋青云瞪着那道身影离开门前，不知道心中的情绪如何界定。他该是恨她的才对，但方才他竟希望她能进来……等脚步声远去，他才来到窗边，面无表情的从窗缝中向下瞧去，只看到一名白衣女子渐行渐远。

好瘦。

瞧见她的背影，他第一个感觉便是这个。

那天刚拆下眼上的布条时，他只一味的将所有的错都怪罪到她身上，然后轰她出去，根本对她的长相毫无印象。

早先他不只一次地将她搂在怀中，便知道她很瘦；但现在映入眼中的身影却更加孱弱，看起来站都站不稳似的。

这女人如此瘦小，她是从哪来的力量和他争辩？甚至反驳他的言论，动摇他的意志，质疑他的观点……白色的身影转进后院被茂盛的枝叶遮去，宋青云离开窗边，打开门将食物拿进来。

坐到桌边，他开始专心的研究今天的菜色，先看看那些菜的形状然后再闻闻那是什么东西，现在吃饭研究那些东西已是他每天的例行公事。

他害怕外在的事物，但却好奇这些他好象知道又好象不知道的东西。食物又不会咬人，他就每天将这些食物和脑海中的印象两相对照，重新记忆。

用完了早膳，宋青云将餐盘放回门前。过了一个时辰，晓月便来将餐具收走。

就这样，她每餐都来送饭，放在外头就走；宋青云就每天在屋子里偷看她回去的背影。

两人还是没正式照面。

把自己关在屋子里这么多天，宋青云想了很多事，从刚开始的逃避自怜、怨恨恐慌、猛钻牛角尖，到后来理智渐渐重回脑海——他当然知道不是她的错，事情不能怪到她头上去。

他的爹娘不是她杀的，最近城里那桩血案更不是她策画的，事实上，这根本完全不关她的事。

她唯一做的，便是救了他的命。他隐约记得，那些晚上她柔柔软软的声音一次次将他从噩梦中拉回来。

但是，他都已经说不想再见到她了，他也拉不下脸来道歉。

何况他……还是无法走出云楼，无法适应这个世界……

屋漏偏逢连夜雨，黄河洪水未退，老天爷似是嫌雨水不够，接连着几天猛对地面灌水。

虽然水患未波及京城，但受灾民众却越来越多，城外的收容所又多了几座临时帐篷。

老天爷成天下雨，不少人淋雨得了风寒，那么多人挤在同个帐篷，空气又不流通，结果一个接着一个都倒了下去，病号越来越多。

皇上两天前便下旨，全城大夫皆需到城外义诊；今早又下召，要官员开仓发放米粮，纾缓灾民食物短缺的困境。

秦冬月听闻此事，大大的吃了一惊，没想到现在当政的皇帝还如此有良心；到了这会儿，她才想到要问老公现在是何年号，又是何人当政。

“贞观？”秦冬月惊讶的望着孟真，张口结舌的又问了一次，“你是说，现在的年号是贞观？”孟真点头，不懂她为何那么惊讶。

“哇！”秦冬月的嘴张得老大，她是知道自己掉到唐朝，可从没想过竟然还掉到这么有名的年代，贞观之治啊！震惊过后，她大小姐第一个反应就是想去看看那名留千古的唐太宗长得什么模样，不知道是不是像历史课本里那样肥……不不不，是那样福泰威严。其实严格说起来，这唐太宗的画像可是历史课本中少数几名还长得不会太恐怖的。

如果把她曾看过的中国古人排个帅哥名次，民国初年的孙先生可是排名第一，至于唐太宗嘛，勉强还可排进十名内。不过她看孙先生可是看照片，唐太宗却是只有画像可以看，而通常中国古代画像和本人根本都不像，所以她这会儿可是好奇的紧。

再说她的相公可是曾官拜大将军，听说冷如风那小胡子也和皇上关系密切，她想看看那位名人的长相也是无可厚非的嘛！

话说回来，她来到唐朝快两年了，为何今天才想到要问年代呢？那是刚开始她在玉泉镇悦来客栈忙得昏天暗地，所以没空问；后来到了长安又烦恼孟真到底爱不爱她，所以也没空问；好不容易大事底定，没烦恼了，这杜念秋杜大娘又出了问题。为了不让大娘被那一脸寒酷的沙漠之王赫连鹰宰了，她只好叫小胡子冷如风跟去玉泉镇。

没想到等小胡子一走，她才发现风云阁的大事小事竟一古脑的全落在宋青云、孟真和她身上，结果她再度陷入忙乱之中，对于当今在位的皇帝和年代，她还是——没空问！

若不是这次黄河水患，她还压根忘了到底现在是谁当皇上这回事了。

本来她是比较希望能看看那诗仙李白的啦，可惜照这时间算来，那爱捞月亮的家伙可能都还没出生呢。那退而求其次，看看唐太宗这位有名的皇帝也是不错的说。

“孟真，咱们的皇上长得帅不帅呀？”她攀着老公的臂膀问。

这是什么鬼问题？孟真奇怪的看着秦冬月，“你问这做什么？”“我很好奇呀！你不是常常见他吗？和我形容一下下嘛。”“皇上便是皇上……”

“啧啧，你少说什么威严福相、天庭饱满之类的八股形容词喔！”秦冬月突然打断他，声明在先。

“八股？什么意思？”“呃，你不知道八股吗？”这时代还没这词儿啊？秦冬月也搞不清楚，只好再解释道：“别说那些场面话，说得白话一点。嗯……”

就像平常你形容一个人的方式就好了。”和他的代沟还不是普通的严重。不过这种怪怪的谈话方式也是种生活情趣嘛！再说他们这几个月已经进步许多啦。

孟真看着她，面无表情的说：“皇上有两个眼睛、两个耳朵、一个鼻子、一个嘴巴。”秦冬月听完，两眼一翻，差点气到昏倒。

其是有够无力的……晓月才踏进厅里，便听到他们的对话，忍不住笑出声来。

“晓月，你来啦。”秦冬月听闻笑声，转头对她招呼。

“你找我有事？”晓月在风云阁其实难得见到这对夫妇，因为他们俩本来就忙，最近又因为黄河水患，两人忙着安抚照顾在当地风云阁分行的家属，更是怕得昏天暗地，成天不见踪影。

“是这样的，城外的临时收容所不少人生了病，我要过去帮忙，想问你要不要同我一起过去？”秦冬月顿了一顿又干笑两声道：“其实主要是因为咱半懂医术都不懂啦！”

孟真不放心，希望你能陪我。”“有人生病？那我去拿药箱。”晓月二话不说便答应了，关心之情溢于言表，转身便回房拿药箱去。

秦冬月见状，对孟真奸笑两声，“这下你不能反悔啰。”她早知道晓月心地善良，绝对会爽快答应的，能利用的当然要尽量利用嘛。

“我不是不答应，只是不放心。既然有白姑娘陪着，你要去便去吧。不过还是要注意点，我这边的事忙完了就过去，你别替白姑娘惹麻烦，知道吗？”“你别老拿我当小孩子看，我比晓月还大上几岁呢，瞧你说的好象比较信任晓月似的。”她没好气的瞪他一眼。

孟真微微一笑也不介意，只道：“因为你对我很重要，我才不想你出事。”秦冬月闻言脸一红，真是的，这个千岁老骨董可真是越来越懂得说些甜言蜜语了。

不知道这算不算是她调教有方？

第七章

原以为不过是轻微的风寒而已，晓月到达临时收容的帐篷时，才发现病情没那么简单，一群大夫个个愁眉不展，不忙着看诊，反倒聚在一起开会。

之中有一位黑胡子慈眉善目的老先生，众人皆对其必恭必敬。

“各位先生，敢问为何事心烦？”秦冬月看着他们一个个烦恼的样子，忍不住拉着晓月一块儿过去询问。“我家夫君要我过来看看，若有何事需要帮忙，尽管说，只要风云阁能力所及，一定尽力协助。”城里的几名大夫大都认识风云阁这位举止大胆的夫人，其中一人便说：“孟夫人有所不知，这些灾民得的并非普通风寒，咱们试过不少药方，却只能治标无法治本，患病的人越来越多。”“是传染病吗？”听闻最后一句，秦冬月忍不住又问。

“对，应该是。”不少人点头称是，却大多面有犹豫。

晓月和秦冬月一路行来便见着不少眼眶和脸颊探凹、声音嘶哑、皮肤起皱的病患，这会儿听到这里，晓月不由得蹙起秀眉问道：“这些患者有何

症状？”“大量的腹泻和突发性的呕吐，大部份四肢会抽筋，嘴唇发青、舌头干燥、皮肤冷黏。”黑胡子老先生非常详细的描述病情。

“这位是？”秦冬月没见过他，所以开口询问。“老朽姓孙。”他和蔼的回答，虽然胡子是黑的，但看起来还是很慈祥。

“孙大夫，如果是传染病，是否应该将患病的人和一般人隔离？”一进帐里，秦冬月就觉得空气不流通，闷得很。

“我们就是在讨论这个。想空出一座帐篷给病患，但帐篷又不够。”“这个简单，我教人来多搭几座帐篷。”秦冬月兴匆匆的跑去吩咐等在外头的马车，让车夫先回风云阁通知孟真这里的情况。

等她回来时，晓月却不见了。

她忙问几名还站在原地的大夫，“请问一下，方才和我一起来的那位姑娘呢？”“她和孙大夫去隔壁帐篷看病患了。”秦冬月听了立刻往隔篷去，她可不想把白大小姐给弄丢了。

怎知她来到隔篷，却听那两人在讨论“排泄物”。

“病患的泻物呈淡灰色、水状，有斑点掺杂其中，但没有血或脓液。”孙大夫向晓月说明。

“诸位大夫目前以何药止泻？”晓月闻言再问。

“暂以草附子入药，止了吐泻。”晓月秀眉轻蹙将所有症状加以归纳，确定这些病症正是爹爹药书里曾提过的一种肠胃疾病。

“娃兄可是有点心得？但说无妨。”孙大夫也不介意晓月年岁尚轻，诚心问她意见。

“是这样的，家父曾在南方遇过此种病症，他将批把叶、吴茱萸、木香、藿香、甘草各二钱，再加上莪术一钱煎汤服用，治愈了不少患者。我想也许能试试看。”晓月不知这位颇受其它大夫尊崇的孙大夫会否听取她的药方，但她还是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态；若不行，她打算私下再让冬月帮着弄这些药进来。

“病症完全相同？”孙大夫再问。

“是的，家父在其医书上还提起，此病有可能是经由不干净的饮水及食物传染。”孙大夫神色凝重、沉思良久，过了好一会儿才道：“此药方向来无人听闻，这人命关天……”晓月颇为紧张的望着这位老先生，怕他一口否定自己的意见；若真是如此，可要耗费掉许多时间，到时不知要死多少人了。

她忙又说：“此病潜伏期极短，若误食到相同不干净的食物，几个时辰到几天之内便要发病。若孙大夫暂且不能用此药方，但请更换饮水及食物。”孙大夫见晓月如此真诚，便说：“好吧，这药方我先回去研究一下，但关于食物和饮水却没如此容易解决。米粮和饮水现正短缺呢。”秦冬月这时笑咪咪的道：“这孙大夫不用担心，皇上今早下旨要官员开仓赈济。至于饮水的问题，我会让我家相公想办法解决的。”“如此甚好！老朽现下便回去将这药方试上一试。”孙大夫这才略展愁眉。

晓月也松了口气。

不是晓月。

听闻那沉重的脚步声，宋青云皱起眉头。他来到窗前，只见一名家仆畏畏缩缩的将饭送到门口。

“三……三爷，小的……小的送饭过来了。”他敲了两下门，暗叹自己倒

霉抽中签王。

自从三爷眼睛复明之后，脾气就变得很不好，刚开始那几天，来打扫云楼的人还被轰了出来，要是送茶、送饭来，还会被三爷打翻；现在他只希望三爷今儿个心情不错。

见里头久没传出声音，他咽了咽口水道：“三爷，小的将东西放在门口。”说完他就要跑掉。

“等等！”阴沉的声音从屋里传来。

那名家仆闻声吓了一跳，差点从楼梯上滚下去。他忙抓稳扶手，苦着脸转过身来。

“三……三爷，有事？”“白姑娘呢？”“白姑娘和大夫人去了城外灾民的临时收容所，替人看病。”“什么灾民？”宋青云眉宇更加深锁。

“黄河泛滥成灾，河岸的人无家可归都涌向京城，这几日又连下大雨，不少人生了病，所以大夫人才要白姑娘一同前去帮忙。”宋青云这会儿才想起靳雷便是为此事离开，所以才会改由晓月送饭的。

“她何时会回来？”“白姑娘晚上便回来了。”他听里头又是一片沉寂，一颗心忐忑不安，过了半晌终于忍不住道：“三爷，还有事吗？若没事，我可不可以先回去做事了？”“算了，你下去吧。”没见到晓月，宋青云心情不禁郁闷起来。

家仆像得到特赦一般，立刻转身下楼离开。

宋青云闷闷不乐的斜靠在窗边，望着天上日光破云而出，他却觉得自己心头好似飘来几朵乌云。接下来，他在屋里转了一天，坐立难安。

他整天想着的，便是她此刻正在做什么事？她身子那么虚，去帮人看病会不会被传染？是不是会忙到忘了吃饭？一大堆问题充斥脑海，他越想就越担心，既怕她让人欺负了，又怕她帮人看病而忘了顾好自己的身体。

有好几次，他都想走出云楼去看她，可手都到了门闩上，却总是一再犹豫，最后还是无法将门拉开。

他只好一再说服自己，不过才半天，她应该不会有事的。

好不容易等到明月升起，她应该快回来了吧？岂料他左等右等，就是不见她的人影。宋青云这会儿可是度日如年，他也不点灯，就这样不时走到窗边探看，又走回桌旁坐下，然后又站起来走回窗边，几个时辰下来，地板都快被他走出凹痕了。

突然，远处一盏灯光往这儿过来；宋青云一见，心就绷紧了，怕来的人不是她。

等光源又近了些，他一颗心才放了下来。

风云阁里只有她才会瘦成那样。

看着她一手提着灯、一手端着盘缓缓沿着石板小径朝这边过来，宋青云心中忽然有一股难以言喻的感受，好象那被夜风吹得微微晃动的灯光，随着她的到来暖进了心头。

其实是再平凡不过的一件事，她每天都会送饭来的。但只有这次，他早等在窗边看她过来，而不是待她回去后才偷偷到窗边望着她远去的背影；也只有这次，他看清了她的面貌。

复明后的第一次，他对光线不再反感，甚至有些欢迎它。

温暖的灯火映照在她清丽的容颜上，双颊和肌肤几近苍白，柔和的光线似乎能透肤而过；樱唇抿成一条线，长长的睫毛遮住了双眼。

她有一张冷若冰霜的面容。

但他知道她的心却不是如此。世上怎会有这般女子，有着钢铁的意志，却又温柔善良得不像真的？他一直望着她，视线怎样也离不开。

忽然之间，他觉得他可以就这样看着她一辈子。

他知道他会永远记得这个画面。就算垂垂老矣，就算再度失明，他都会记得，记得这个平凡却又美丽的夜晚……晓月才来到云楼前，旁边突然冒出来另一个人，破坏了画面。

她被那人吓了一跳，微微退了一步。

“你就是白姑娘吧？你好，小生姓冷名如风。”冷如风一见到美女，立刻双眼发亮。

“呀？二……二爷。”晓月微愕，记起冬月和她提过冷如风这名字，他是风云阁的当家二爷。不过他不是不在吗？怎么这会儿会出现在这里？“呵，你替青云送饭啊？我正要找他，这灯我帮你提吧。”他自动自发的将油灯拿过来，大献殷勤。

“谢谢。”晓月不好阻止，只能道谢。

两人并肩上楼，宋青云在屋里脸一沉，眯起了眼。

冷如风和晓月来到门外，因为屋子里没点灯，宋青云在门后清楚的看见那两人映在门上的剪影，神色不由得更加阴沉。

晓月一只手要敲门，一只手端着木盘，结果木盘没拿稳，差点翻掉。

冷如风见状忙扶住木盘的另一边，“小心！”他随即露出自认潇洒的微笑，“干脆这我也帮你送去。天色晚了，你先回去歇息吧。你来这些天还没逛过长安吧？今晚早点睡，明早我带你去城里走走，尽尽地主之谊。”晓月还没回答，宋青云已铁青着脸用力拉开门，大手一伸便将晓月拉进门内。他布满寒霜、炯炯有神的黑瞳直视着冷如风道：“不用麻烦二师兄了，晓月是我未过门的妻子，我自己会带她出去的。”接着他便当着二师兄的面，“砰”的一声甩上门！

哇，这小子见色忘兄啊！

冷如风看着面前关上的门，气得吹胡子瞪眼睛。亏他一回来听到青云复明的消息，便想到要来探望这师弟，瞧瞧他这是什么态度啊！没有良心的东西！

看着手上的饭菜和油灯，他火大的一回身，干脆把这些东西带回房里，当成自个儿的晚饭。

饿死那个臭小子最好！

屋里没点灯，只有些微的月光照射进来。

晓月惊讶的看着长发未束、整个披在身后的宋青云，再次震慑于他的样貌。尤其是那头柔软乌黑的长发，更是柔和了他脸上英挺的线条，让他看起来更像是举世无双的美女。

他这是在干什么？瞧他英俊的面容布满阴霾，紧抿着唇，双眼眨也不眨的瞪视着她，好似她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一样。

而且他方才还和他师兄说她是他未过门的妻子！他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不是不想再看到她吗？晓月既惊讶又困惑，只能愣愣的瞧着他，丝毫未发现他的手还揽在她腰上，且有收紧的趋势。如此近距离的看她，只让宋青云心中更受震撼，更不想放手。

她身上还是那种混合了各式草药的熟悉香味，粉嫩的樱唇此刻正微张着，乌溜溜的双瞳透着困惑，呆呆的望着他。

他忍不住伸手触碰她的脸颊，想知道那样白皙的双颊摸起来是什么样的感觉。

好滑。

摸了脸就忍不住碰碰她的唇、鼻、眼、眉，然后手指拂上了额角又溜到小巧的耳垂去。

“你……”晓月被他的举动吓了一跳，但见他如此专注，竟忘了避开。

他的触碰让她心跳不由自主的加快，心里头痒痒怪怪的。

好怪，他看不见时从未这样不顾礼教的碰过她，如今明明能看见了，他却像瞎子一样用手指描绘她的容貌……她真的被他的行为给搞糊涂了。

他神色越来越怪，晓月实在不清楚他到底在想些什么。

“你好瘦。”呀？他说话了？她眨了眨眼，再次怀疑自己听到的声音。

“要多吃点。”啊，他嘴巴真的在动，一开一合的。晓月立刻恢复神智，这时才发现她和他如此接近，想要退开，却惊觉他的手揽在自个儿腰上，一点也没有放开的意思。

“放 - - ”才吐出一个字，她整个人就被他揽得更向前，这下她可整个人紧贴在他身上了。

瞧，他一只手臂就能圈住她的腰，真是瘦得不象话了。宋青云不满的皱着眉头，用手量着她的细腰。“你在干什么？快把我放开！”老天，他到底在发什么疯病？晓月被迫瞪着他的颈部，终于忍不住出声制止他，苍白的双颊不由得染上两抹粉红，心跳越来越快。

“不要。”薄唇发出简单两个字，干净俐落，跟着又抿成一条线。

什么！？她是不是又听错了？晓月睁大了眼，此刻的心情已经不是错愕慌乱可以形容了。

“你……你不可以这样，把我放开！”她小手搭上他的胸膛想推开他，却感觉到他的心跳隔着衣料传进掌心；她立时将手紧握成拳，不敢再把小手平贴在他身上。

“为什么不可以？”他寒着脸，突然将她整个人抱到桌上坐好，然后两手架在她身旁，还是把她锁在自己的双臂内，俊脸向她逼近。

这样她和他就一样高了。宋青云两眼直勾勾的还在打量越来越不安的晓月，很高兴自己终于占了上风。虽然是用很无耻的方法，以力量取胜，但他还是觉得稍微找回了些自尊和控制权。

真是不公平，那样一张无与伦比的俊脸近在眼前，她几乎无法思考。她身子忍不住往后倒，想离开他一些。

怎么知道她往后倒，他就往前靠，到最后她都快在桌上躺平了。

这是什么暧昧的姿势啊！晓月呼吸越来越急，只觉得面容烧烫烫的。

“你别这样。”她以手肘撑着桌子，身体和桌面只呈二十度角而已。

他的黑发垂落眉头，滑落到她脸颊旁；都这种时候了，她竟然还觉得他的长发柔软得有如黑貂一般，冰冰凉凉的好舒服。

天，她脑袋真是越来越混乱了！

“你要负责。”他继续逼近她，近到两人双唇的距离只有一个拳头而已。

“什么？”她忍不住用力呼吸，觉得空气不够，却只嗅得他身上的味道。

他微热的体温、他的气息充塞着她的周围，甚至好似连心肺都被他占

据似的。

宋青云眉宇纠结，两只手无声息的环住她的腰，神色烦躁的重复，“我摆脱不了那场噩梦，你要负责！”基本上，她实在很想和他说：关我什么事？问题在于她根本说不出口！到现在她才发现，她完全无法拒绝他的要求。

“你要我怎么做？”一缕月光从窗缝钻入洒落两人身上，他那张俊脸更加清楚了。

一辈子……“陪我。”前面那三个字他藏在心底没说，怕她吓得从此跑得不见踪影。

“你希望我在这里？”晓月迟疑的轻问，不知还能说什么，只识相的没提醒他前几天才说过不想再看到她。

“不是希望——”他音量很轻，但一字一句却坚定清楚得让人无法忽视，“而是你本来就应该负责。”他边说双臂渐渐收紧，说完最后一个字，便吻上了她的樱唇。

他怎么可以这样！？晓月惊吓的使尽吃奶的力气推开他，一巴掌就甩了过去。

巴掌声清晰地回荡在空气中，久久不散。

她既羞且惧的捂住嘴，鼻头一红，双眼立即涌上泪水。

他怎么可以这样！“这是你第二次打我。”他站直了身子，离开了透进来的月光，整个人隐身至暗影中。

夜风不知从哪扇窗缝中透了进来，扬起他又长又直的黑发。

突然间，晓月瞧见他的嘴角竟微微上扬，有那么一刹那，她觉得他好似来自阴间的幽冥鬼魅，既残忍又危险。

双眼蓄满羞辱的泪水，晓月在它掉出眼眶之前迅速地跳下桌，转身拉开门跑了出去。

“明天记得过来，我的噩梦，你要负责。”他的声音阴柔地从云楼传出，却清晰的一如在她耳边，钻入脑海之中。

泪水滑落粉颊，她在柔和的月色下跑回自己的房间，一次也不敢回头。

她以为她是不会哭的。

哭泣是于事无补的，这个道理她从很小的时候就懂得了。

当她悲伤时，爹爹不会因为她多掉几滴眼泪就好生安慰；当她欢笑时，爹爹也不会因为她的喜乐而愉悦，更别说关注了。

自从娘亲出了事之后，爹爹便对外在的事物毫无兴趣，包括她这亲生女儿。无论她是喜是悲，爹爹都毫不在意，只是面无表情的一心研究他的药理。

她学会了自己打理事情，学会了坚强的面对一切，因为替她挡风遮雨的亲爹已经随着娘亲而变成活死人，他只剩副躯壳而已，里面没有灵魂。

因此，她不再哭泣、不再掉泪；直到刚刚……她怎么可以任他对自己上下其手、随意摆布，轻易的让他如此嘲弄、羞辱？甚至最后还落荒而逃！他那在黑暗中微扬的嘴角，像是取笑她的生嫩与惊慌无用的反应；那抹笑像支利箭穿心而过，痛得她几乎想就这样逃到天涯海角。

泪水止不住的一直落下，刚开始她以为自己是受到轻薄才会因为屈辱而想哭，到了最后她才发现……她是因为爱上了他，所以才会心痛，才会无法遏止泪珠。

她怎么可以爱上他？她不要爱他！

那是条不归路啊……晓月缩在床角，双手紧紧环抱着膝头，泪水仍是未停。她的心因为爱他而害怕，揪得好痛。

宋青云，天下第一商行风云阁的当家三爷，样貌英挺、才德兼备、武功高强；连才来这些时日的她都知道当他愿意时，他能够有多温柔，长安的姑娘家又怎么可能不知道？他失明时，想嫁他的人就已经从城南排到城北去了，更何况是复明后！如今的宋青云要什么样的女人没有？她小小一个白晓月，有什么资格去爱他？她既无财又无势，既没有丰腴的体态，也没有富贵的相貌；她比不上外面那些千金仕女，更无法和那些名媛相较。

脑海里思绪百转千回，到了后来，她竟自私的希望他一辈子都不踏出云楼，这样他就还会是她一个人的……如果真是这样，她愿意陪他，只要他永远都会是她一个人的。

第八章

想归想，晓月却无法做到。

是不是她有着太过高贵的情操？一夜无眠，此刻晓月好不容易重整了心绪，正站在云楼外头，抬首仰望这栋楼宇；略微红肿的双眼闪过一丝哀伤，心里很明白其实她还是为着自己的私欲。

她希望能看到他神采飞扬的模样，不希望他像个终年不见天日的恶鬼，被死去多年的冤魂缠身，把自己锁在云楼一辈子。

她向前踏一步，脑海中就跑出另一个声音。

白晓月，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她不理睬，再一步，那声音又冒出来。

当他踏出云楼重新接受这个世界的时候，便是你失去他的时候，你确定真要如此做？她深吸一口气，闭上双眼，欲将那声音踢出脑海。

你会后悔的！

“闭嘴，别再说了。”她脸色一白，忍不住冲动的脱而出。

你、会、后、悔、的——心头又是一阵抽痛，让她几乎要放弃。但她一闭眼，脑海中就浮现昨晚他的模样，才复明不久的双瞳中只有灰暗的色彩，长发披散、满脸阴霾，连灯都不愿意点，只隐身在黑暗之中。

他不该是躲在黑暗中的人，她看过他在阳光下微笑的样子，他是属于灿烂的白昼，而不是晦暗的夜晚。

“不会的，我不会后悔的。”她坚定的告诉自己，知道她真正希望的，是看到他重新成为那个热爱生命的宋青云。

她踏上楼梯，这次不再犹豫。

还没敲门，门就开了。晓月并不错愕，只是把举到半空中要敲门的手缩回来，然后走进房里，看着在阴暗角落中的他。

“过来。”他眯着眼，还是神色不善。

“不行。”她坚定的拒绝，心中却在奇怪自己何时找回了自信。是因为认清了自身的感情吗？也许是因为她终于真实的面对了自己，因此寻回了对抗

他的勇气。

她一边想着，一边平淡的道：“我必须去临时收容所帮忙，来这里只是告诉你一声而已。”他说过，他的噩梦，她要负责。

既然如此，她会负责拉他出来，帮他摆脱那场噩梦和年代久远的冤魂。

“你要同我一起去吗？”她最后补上一句。

宋青云冷着脸，心绪难明。

“为什么问？”她该知道他是不会踏出云楼的。

“我以为你昨天和二爷说过要带我去长安各处逛逛。”他瞪着她，久久不说一句话。

“既然你不想去，那我找二爷好了。”她转身，手肘在下一瞬被他抓住。

“我说过的事，便会做到。”冷冷的声音，隐约透着些许怒气。

知道他会在乎是因为她是她名义上未过门的妻子，晓月真不晓得她该为此高兴还是难过。当初她强要齐老前辈订下这门亲事，从未想过会弄成这样进退两难的地步。

她想爱他，但情势不允许；她想离开，情势同样不允许。晓月藏起心中的苦涩，回首看他，一扯嘴角道：“你确定你敢走出去？”原来讽刺人是如此简单；原来伤害别人，是为了保护自己不受他人伤害……忽然间有此认知，晓月只觉得悲哀。

他的手突然用力，晓月手肘吃痛，只觉得骨头几乎要被他捏碎了。

“你何时变得如此尖酸刻薄？”她因为疼痛而皱着眉头，“你又何时真的认清过我？”“也许我们该重新认识。”发现自己太过用力，他稍减了些力道。

“也许你该永远留在云楼！”她乘机将手抽回来，说话的同时，知道自己有多么认同这句话。

继续踏步走出云楼，她绷着的心一半希望他出来，另一半希望他继续坚守。

当她听见身后跟上的脚步声时，心裂成两半，其中一半沉入万丈深渊中……

她早该猜到没那么容易的。

当晓月看到那辆乌漆抹黑、打造精巧的马车时，她有好半天说不出话来。

难怪他会那么容易就跟出来！

她瞪着那辆马车，受不了的摇摇头。这样关在马车里和关在云楼中有什么不有啊，它会动！

晓月自嘲地在心底自问自答。

“上车。”宋青云的声音从车里传来。他不知何时竟已上了车。

晓月哀叹一声，她还能说些什么呢？至少它还会动，至少他已经出了云楼，她应该庆幸了。

提起裙摆，她上了车，才发现车内的空间没她想象中小，感觉还满舒适的。

待晓月一坐定，马车就动了起来。

“你想先到哪里去？”“先去临时收容所，我必须去帮忙。”她在另一旁坐下，阴暗的车内就像云楼之中一般，没有多少光线。

宋青云交代前头的车夫，马车转向城外。

长安的大路很是平坦，整段都未显颠簸，一直到出了城门才有些晃动。

晓月曲膝而坐，听着车轮转动的声音，视线低垂。

宋青云发现她的双眼有些红肿，内心微微的一扯，知道自己昨晚有些过份。但他控制不了想亲近她的念头，偏心中又满是别扭，不肯向她承认或解释昨晚会如此做的动机。

当时虽然被甩了一巴掌，但他因为偷香成功心里满是得意，知道她会让他如此逾矩，直到吻上去了才发作，对他绝非只是大夫与病患之间的关系。

得意忘形的笑容，却似乎让她误会了。

当她神情狼狈的跳下桌跑出去时，他本想追出去，但一是为了对外头的恐惧仍在；二是他猛然领悟到她会伤心是因为在乎他，因此狠下心来，让她厘清自个儿心中的思绪。

这招有没有用，他不知道，只晓得她一定哭了一晚上。瞧她眼睛红的。

他蹙起眉，想再次搂她入怀，却怕她这次会跳车，只好隐忍下来。一路上，两人皆无交谈。

到了城外临时搭起的帐篷前，车夫将马车停下。

晓月此时才抬眼看他。

“你要不要同我一块儿下去看看？”他望着她，面色一寒，半天都不回答。

“算了，你要待车上就待车上吧。”她也不勉强他了，一天一小步，总不能奢望他一下子就全面接受所有的事物。

老实说，他今天肯踏出云楼，就够让她讶异了，她本以为要多耗些时日才成。

她掀起布帘才下了车，就见一名大夫迎了上来。

“白姑娘，孙大夫正在等你呢。”“是吗？”是不是他同意要用那帖药方了？晓月心里想着，忙道：“孙大夫在哪里？”“就在后面那米色的帐篷里。”“谢谢。”匆忙的向人道了谢，晓月心急的往那边去。

孙大夫是谁？在车里，宋青云耳朵竖得老高，从窗缝中瞄出去，只见她快步离去，去找那位“孙大夫”，害得他心一阵不悦。

神情郁卒的坐在车里，他瞪着这既熟悉又陌生的空间，发现这里头无趣的可以。除了几张软垫，一只藤柜，再来就是嫂子上次出游忘在车上的凉扇，以及师兄送他的一只木雕。

无聊的打量过那些简单的东西，他的思绪忍不住又跑到晓月身上。

她为什么还没回来？那个孙大夫是什么人？她为何如此在意？越想越心烦，他忍不住又偷瞄外面的情况。

几座大大白白又有点脏脏的东西矗立在地面上，只有最后一座是米色的，这应该便是帐篷吧？不少人在外头走动，他看见几位汉子手里提着一桶桶的水往篷里去，还有些姑娘进进出出的，不知道在忙些什么。

大人们的神情都好不到哪去，小孩子却不同。只见几名孩童用树枝在土上画了线条，再在上面放了几粒石头，然后把石头踢来踢去的，开心的玩着不知名的游戏。

远处有人架起了简单的炉灶，正用大锅煮着食物，锅上冒着冉冉白烟，不少妇女忙碌地准备中午的饭菜。

另一头，还有人晾晒在连日阴雨下，变得潮湿的被褥和衣裳。

他的视线又溜到米色帐篷的门口，不耐烦的想着，她为什么还不出来？就在此时，米色帐篷那边似乎传来一阵骚动，人们开始向帐篷那边聚集过去。

宋青云心头涌起一阵不安。

发生了什么事？往那聚集的人越来越多，他从此处远远望去，只见人人愁眉不展，似乎在担心什么。

该死！到底出了什么事？本想叫驾车的车夫前去探看，但他去小解了，还未回来。

宋青云只能在车里干著急，胡乱猜测她是不是出了事？他双眼紧张地直盯着帐篷门口，丝毫不敢移开。

终于，担心她的情绪战胜了内心对外在事物的恐惧。

他咬着牙一再告诉自己，不过是一些人事物而已，没什么好怕的。

掀开布帘走下车，宋青云绷着脸一步步往人群聚集处而去。

来到帐篷外头，所有人都向里头观望，宋青云在人群中粗鲁的挤向前去。

初时被他打扰的人们都生气的回头瞪他一眼，但一见到他那俊美的容貌时，又纷纷忘了骂人的话。

因此宋青云一路走进篷里时，丝毫未惊动到正在专心救人的晓月。

见到她立于帐篷中央安然无恙的身影，宋青云瞬间松了口气，接下来才看见躺在她身前的那位老先生。

这时篷里的人除了晓月外都见着了宋青云，众人一致退开，让了条路给他过。

宋青云来到晓月的身后，只见她手拈金针，正扎下第五个穴道。

不一会儿，老先生渐渐转醒，张开了眼。

“醒了醒了，孙大夫醒过来了。”放心的声音在篷里此起彼落的响起，众人皆松了口气。

原来这孙大夫仁心仁术，对病患皆细心照料，若对方是穷苦人家，更是分文不取，颇得爱戴。

现下见他无事，外头的人便渐渐散去。

“孙大夫，你还好吧？”晓月一一撤下金针，拿了条干净的手巾擦去他额上冒出的汗水。

“发生了什么事？”孙大夫坐起身来询问。

“先生方才突然昏倒了。”“刚才还真是多亏了白姑娘及时救治。”一旁的人忙叙述着刚才的情形。

孙大夫突然昏倒，可把一群人吓了一跳，那么多位大夫，竟无一人反应过来，只有晓月知道要替他把脉；原来这孙大夫是因为不眠不休的看顾病患、研究药性，这几日操劳过度，导致气血不顺，体力到了极限，才突然昏倒。

“孙大夫，您替人治病可得也要顾着自个儿身体。”晓月关心的叮嘱。

“老夫这回可是人老不中用了，娃儿说的是。”他呵呵笑了两声，又道：“咱俩方才谈到哪儿啦？”“您老正谈到医道之要，必先明于理，次则辨其证，次则用其药；理证与药，条理分明，处方与用药剂量都很重要。”晓月天资聪颖，听一次便记了起来。

“是了。用药得当。虽以砒霜巴豆，亦可起死回生；用之不当，虽进茯苓甘草，亦能致人于死啊。”他似是有切身经验，说来感触良多。“是以老夫

每得处方，必先求证、研究，方能试于人身；实乃人命关天，不可玩笑。也因之昨日得娃儿提供之药方，未轻言尝试。但经老夫彻夜翻查医书，发现此方草药并无相抵之处，或可试之。”“真的？太好了。”晓月安下了心，微笑浮现脸上。

“老夫已让人煎煮汤药，先让病危者服用，若此方可行，实是救人无数。

娃儿可是造福多人了。”“您老盛赞了。医者救人，理所当然。再者此方虽是家父传授，但也是累积先人经验，晓月不敢居功。”“好个医者救人，理所当然！难得娃儿小小年纪能有此定见，不错，不错！”他笑咪咪的说着，边从怀中掏出一翠绿玉璧，上刻着“药王”两字。他将此璧硬交到晓月手中，要她收下。

“这块玉牌你收着，若将来有事，便到太原杏林。老夫能力所及，必全力相助。”见到那块玉牌，晓月和一直站在她身后的宋青云都吓了一跳。

“原来先生便是那位——”“别说，别说。小小名号，不足挂齿。”孙大夫摇手阻止她。

“小女子这回可真是班门弄斧了。”晓月对眼前的老人肃然起敬，这会儿可知道为何众人皆对此人如此敬重了。

此人一生传奇，比之她爹爹鬼医白磊可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爹爹算是一半的江湖人士，十多年前又退隐不管世事，因此常人不一定认识鬼医。可世人一定知道“药王”，他走访乡镇十余年替人看病，一边不耻下问探寻偏方，并加以研究，而不是对民间偏门全部加以否定。

从前朝文帝至当今圣上，都曾多次欲封他为官，这位孙大夫却宁愿替天下人看病，也不愿入朝当官，算是一代奇人；其医术之高明，更是无话可说。

“娃儿这话可错了。天下药石之多，非一人可知全貌；孔老夫子有云‘三人行，必有我师’，何来班门弄斧之说！”“您老教训的是，晓月会记得的。”

“好了，娃儿也别跟老夫客气了。”他说完，看到一直杵在晓月身后一言不发的男子，忍不住问：“这位是？”“谁？”她奇怪的回头，这才看见了宋青云，吓了她一大跳。“你怎么下来了？”好大的进步啊！他方才不是还死不肯下马车吗？宋青云寒着脸，不肯回话。他能说什么？说他担心她吗？她才出去不到一刻钟啊！

现在一想，连他自己都觉得荒谬。

晓月拿他没辙，只好转向孙大夫向他介绍，“他是风云阁的宋三爷。”然后她又向宋青云道：“这位是孙大夫。”“久仰大名。”宋青云同孙大夫颌首。

风云阁那老三不是瞎子吗？他的眼怎么……孙大夫讶异的看着他，“你的眼……”“好了。”宋青云简单地回答，摆明了不想让人探问下去。

孙大夫见状也不好说，决定私底下再问晓月。如果他没猜错，这小子的眼能复明，该是和这位年少有成的女娃儿有关才是。

“能走了吗？”宋青云不悦的询问。

晓月本想拒绝，但孙大夫却道：“娃儿有事便先回去吧。现下病患服下汤药，也得等一段时间才知道效果。”“孙大夫——”“放心，我也要趁此时去休息一下。若是病况再有问题，我会让人去风云阁通知你的。”“也好。如果没问题，我明天再过来。”她话才说完，就被宋青云抓着胳膊带走了。

晓月不悦的被他带出帐篷，上了马车之后，终于忍不住念道：“你怎

么这么没礼貌！”“这里的大夫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你一夜没睡，想误人病情不成？”明明中是担心她会和孙大夫一样累得昏倒，偏偏他说出口的就是没好话。

“你——”她气得握紧拳头，“我不会拿人命来玩的！”“那就先把精神养好！”晓月一时词穷，只好赌气的别开脸、闭上嘴、合上双眼——养精神去！

第九章

一夜未眠，在马车规律的摇晃下，晓月闭着眼不知不觉便睡着了。

听到城里街市喧哗的声音，她无意识的皱着眉，往温暖的被褥钻去，想把那些嘈杂的声音挡在外面。

宋青云好笑的看着她先是死命的往他怀里钻，然后又抓着他的手盖到她耳朵上，跟着一只手缩在他胸前，另一只手还死抓着他的手臂不放。

敢情这女人不只把他当床，还把他当成被子了？本来他见她坐着睡，头老碰到车板，他心中不舍便将她移过来身旁。谁晓得这女人竟然越睡越过来，先是睡到他身上把他当床板，接下来还把他两只手当被褥，一手盖到耳上阻绝噪音，一手盖到腰腹防止着凉！

是他的衣袖太过宽大才会造成她的错觉，还是她根本就睡昏头了？当初一时心软，害他现在想动一下都不行。只要他把手移开，她就会皱起眉头，将她那会自动跑走的“被子”抓回来。

他又狠不下心把她叫醒，如今他还能怎样？只好认命的抱着她了。

不过他这床板兼被褥倒是当得挺乐意的就是了。

怀抱着晓月，宋青云细细瞧着她的睡颜。她干干净净的脸未施脂粉，小脸枕在他的胸膛，安静的沉睡着。

忽然，他发现她和他的呼吸频率竟然一致。他吸气，她也吸气；他吐气，她也跟着吐气。他突然想到，她难道不会觉得“枕头”会跟着她的呼吸上下起伏很奇怪吗？会呼吸的枕头！这念头一冒出来，他忍不住就想笑。

他眼角眉梢带笑地低首亲了她额头一下，他喜欢这种和她呼吸相同空气的感觉。

忽然间，他发现“看得见”这件事也不是那么恐怖的，至少他喜欢能看见她的容颜，看见她的喜怒哀乐。

因为这点，这个世界似乎变得好了一点；这样的改变就让他比较能接受，而且欢迎。

也许他对这个世界太苛刻了。以往的事物不过都是他的想象，对人们来说，眼前这些才是真实存在的吧。

或许对他也是，只是他无法接受而已。

其实不是世界变了，世界一直都是这样存在、运转的；只是他从小就被迫以另一个角度去接触，所以起了偏差，而现在不过是又被强迫回归原先的角度而已。

但不管是哪一面，其实都是同样的世界。

就像茶壶依然是茶壶，马车同样是马车，师兄一样是师兄，靳雷也同

样是靳雷，而晓月……他扬起淡淡的微笑，深情的望着怀中的女人。她当然还是那个外表冷漠、心地善良，有着柔柔软软的南方音调和坚强的意志力，又瘦又轻的鬼医之女白晓月。

对了，她还是他未过门的娘子。

宋青云微微一笑，喜欢最后这点！

回到风云阁后，晓月还在睡，宋青云便将她抱进屋里。

当然，这又引起了阁内众家老小一阵骚动。上回被大爷抱进门的是大夫人，那这回被三爷抱进门的……“白姑娘会成为咱们的三夫人吗？”守门的小伙子好奇的问一旁的大叔。

“废话！白姑娘本就是三爷未过门的娘子，她不当三夫人，谁当？”“但三爷最近的脾气……白姑娘要是嫁了他，会不会……”小伙子倒是挺担心瘦弱美人的。毕竟他也曾让白姑娘医过病，对她可是感激的很。

“这个……三爷应该不会对白姑娘怎样的，你没看他今天还肯和白姑娘出门吗？自从三爷复明后，你哪只眼看他出过门了？连踏出云楼都只有那么一、两次。”“说的也是。”小伙子搔搔头，“那是说，咱们三爷很喜欢白姑娘啰？”“废话！你这小子不好好守门，说什么闲言言语的，还不快去把门关上！”

”大叔一瞪眼，说完便去做自个儿的事了。

宋青云抱着晓月站庭园中，眼前有三条岔路，他竟有不知该往何处走的感觉。

这地方可是他住了十多年的风云阁啊！还是瞎子时他想都不用想就知道该如何回到云楼，如今看得见了，他反倒迷惑于眼前的景物，反而有些不确定的感觉。现在是该往左还是往右？应该是左边吧？宋青云苦笑一声，他真想干脆闭起眼来走，说不定还清楚点。

转向左手边的岔路，没多久他就瞧见了云楼高出于林木的屋宇。

行至人工湖旁，一阵轻风拂来，扬起青柳晃动，夏荷也随之摇晃；晓月在睡梦中嗅得熟悉的花香味，唇角浮现一朵甜甜的微笑。

宋青云一阵怦然心动，不知不觉停下脚步，呆呆的望着怀中的美人儿。

她看起来好象很幸福的样子，是梦到什么好事吗？真想知道她此刻正在梦些什么……天，他几时变得如此无聊了？他无力的笑了笑，举步继续前行。

谁知才一抬头，却看到嫂子从前方行来。

秦冬月见着宋青云抱着晓月，一扬眉便道：“怎么，你这家伙肯出门了？”“嫂子……”他尴尬的开了口，知道嫂子会这样对他全是自找的。谁教他先前老对她摆脸色。

“哼，嫂什么嫂，你这家伙不是想一辈子关在云楼吗？又不是在演钟楼怪人！”“什么钟楼怪人？”他蹙起眉，不解地问。

“钟楼怪人是我家乡那边流传的故事。那怪人心地善良，但天生驼背丑脸，长相极为难看，他因为自卑，从小便躲在钟楼里，不敢出来。人家是因为长相怪异所以会自卑，你又长得不难看，不好好享受人生，还学人家关在楼里，真的是有病啊！”宋青云被骂的呐呐不能成言，只能苦笑。

看他那副模样，秦冬月也骂不下去了。“算了，你总算还知道要出来，还有得救。

对了，你想把白姑娘带上哪去？她的房间可不在云楼。”“我不知道她住哪间房。”宋青云闷闷的说，虽然心里实在是很想带她回云楼睡就好。

秦冬月一瞪眼，“你不知道，我知道啊。虽然晓月是你未过门的娘子，可你也得顾着人家的名节。再说未过门即是还没过门，就表示她还不会嫁你……”她边说边往另一个方向走，走一走突然发现身后没人，一回头便唤着还在原地的宋青云，“你想让她再着凉一次啊！还不跟上，带她回房。”嫂子都这么说了，他当然只有低叹一声跟上去了。

而晓月一直到回到自个儿床上，都还在睡……

雨过天青，老天爷不再下雨，洪水也就渐渐退了。

晓月提供的那帖药方让人服用后，成效良好，医好了不少患者。加上饮水和食物都换了干净的，便不再有新的病患。

收容所的状况因此慢慢稳定下来。

晓月还是每天去城外帮忙，宋青云也每天跟去。但他不再只待在马车里，而会随着进帐篷帮忙看诊，一天天调适自己的心理。

虽然还是不太爱和人说话，可他也不再排斥他人的接近。

本来宋青云所存在的问题，便只是一个心结而已，当那心结一解开，想通了这是本质相同的世界时，他便不再抗拒接触外界了。

也是如此，他才发现自身医术的不足。把脉他很行，光靠根丝线绑在病人手上，他都能诊出患者的病因。

针灸认穴对他来说也不难。

但他无法看书，所有的知识全是强记下来的；可就算背再多的书，也无法光靠触觉和嗅觉辨认出所有的药物。以往看诊，他都只能说出药名和剂量，然后请人去药铺抓药。

对于所有的药物，他能背出它们的外形描述、治疗功效和忌讳，但那药物若是拿到他眼前，除非从味道辨认，他根本不知道它是什么药。

所以他每天到这里，一是替人看诊，二是来此认药，并虚心向孙大夫请教。

看着宋青云慢慢适应，晓月的情绪却越来越糟糕，不安和烦躁时时充塞心中。

虽然他从那日起，对她的态度又渐渐重回之前的温文儒雅、和颜悦色甚至更温柔，她却越来越忧郁、害怕。

因为这表示，总有一天，他会离开她……于是，她开始变得冷淡，慢慢疏远他。

果然，风云阁宋三爷双眼复明的消息一传出去，一堆媒人婆便登门拜访，其中甚至不乏达官贵人、皇亲国戚的千金遣来的说媒者。

风云阁里成天就见一群三姑六婆来来往往。

秦冬月没遇过这种古人说媒的鲜事，玩得可快了。反正小胡子回来了，她空闲的很，每天就登记上门提亲的有哪些姑娘，然后兴致勃勃地跑去偷窥打探人家，洋洋洒洒的列了一长串的优缺点，到了晚上便在饭桌上向大家报告。

晓月每到晚饭时便食不下咽。听着冬月念这家千金如何如何，那家小姐怎样怎样，光是想到宋青云会娶别人，她就想哭。

到了这时，她才真的了解当娘出事之后，爹为何会如同行尸走肉。

她无法想象没有他的日子，她该如何过下去；但有他的日子，她依然无法忍受他拥着其它女人……所以她打算在他订亲之时便离开风云阁。或许不能回君山去，但天下之大，总有她能容身的地方。

因此在仅有的、剩下的这几天，她总是趁人不注意时，定定的看着他，将他的身影细细刻划在心底，盼在以后的日子里，还能永远的记着他……原来就不丰腴的晓月，这些天折腾下来，就变得更瘦了。

宋青云看在眼里，当然是心疼加不舍。但在他无法全面适应这个世界前，他不想自私的绊住她。在想通之后，他的“良心”又回来了。

现下的他不再是失明的人，很多事物需要重新学习。

就拿看书来说，他看到的只是一些无意义的符号——说简单点，他是个“文盲”。

光是不识字这点，就让他的自尊大受打击；然后是关于药物辨认一无所知，医术不如晓月，更是让他觉得苦在嘴里。至于武术，那是用来防身的，又不是生财工具。

从头到脚，他样样不如晓月，唯一觉得比得过她的便是他这张俊脸。问题是这有什么好骄傲的，他可是个男人啊！

他想了半天，发现自己竟然无一技之长。

若娶晓月过门，他拿什么来养她？总不能叫她养他吧！

所以他想先把习字、认数和辨药学好，能自己赚钱养家了，再迎她过门。

这是自尊和面子问题，他不想让人觉得他配不上她。

秦冬月便是看不惯宋青云如此“龟毛”，才会每天晚上做调查报告。

什么狗屁自尊、良心发现！见到好料的当然要赶快打包回家，哪有人像这笨男人一样，还先回家铺好桌巾、摆好碗筷、布置烛光之后，再去把好料买回来。等到那时候，好东西早被人抢光啦！

这个超级大白疑，比她老公还木头！

他以为只有他有人要啊？晓月因为救了孙大夫那件事，名声早已传遍长安啦！若不是她这大嫂暗地里把那些来为晓月说亲的媒人婆全轰回去，想娶晓月的人可不比想嫁宋青云的要少到哪里去。

她本来是教人来追求晓月，刺激宋青云，但又怕弄假成真让晓月嫁给别人，那多划不来。所以她只好从晓月这里下手，刺激刺激她，藉由伊人憔悴来让宋青云自动点；没想到他竟然还真忍心让晓月暗自神伤、越形消瘦。

真是有够没良心的！

“害我现在都变成贪图荣华富贵，小人嘴脸的坏心大嫂了。”秦冬月忿忿不平的缩在孟真怀中叨念不停。“你快想想办法啦！”“想什么办法？”孟真躺在床上，一脸无奈。他本想说二师弟好不容易回来了，他便可以和冬月回玉泉镇去，怎晓得她见不惯那两人的情形，硬是要留下来搅和。

现在都已经三更半夜，忙了一整天他实在累死了，他这小娘子还在叨絮不休，不让他睡。

“什么叫想什么办法？你一点都不关心自己师弟的终身大事！”她满脸不悦的叫着。

“冬月，姻缘天注定，该他的便是他的，你就别担心这些了。”“什么叫姻缘天注定，我只相信人定胜天！”孟真听了只笑笑的看着她，敢情她忘了她是如何嫁他的？秦冬月看了就知道他在想什么，忙道：“你少笑得那么

得意。若不是当初我对你还有点好感，想逼我嫁你？门都没有！”“你当时不嫁我，还能怎么着？”她甜甜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我可以把你‘卡嚓’！”他真以为女人好欺负不成！？要不是看在他现在没对她毛手毛脚，又一副忠厚老实样，她怎么可能会和他做假夫妻啊。哼！

“卡嚓？什么意思？”怎么他听了心中便窜过一丝寒意？“告诉你，你还是别知道比较好。”秦冬月笑咪咪的说完，便翻身睡觉。

笨男人，你慢慢猜吧！

“冬月，那是什么意思？”“别吵我，我要睡觉。”她拍掉他伸过来的手，在心中偷笑。

孟真瞪着她的背，拿她一点办法也没有。唉，谁教他要爱上她。

更夫报时的声音传来。

四更天了，的确是该睡了。再不睡，天都要亮了。

第十章

黄河水退，靳雷也从灾区回来了。但他不是一个人回来的，他还带了另一个意料外的人。

秦冬月见着了那人惊讶万分，只得派人去唤晓月。

晓月从内厅进来，一踏进厅门，她便愣住了。

大厅里除了冷如风、秦冬月和靳雷之外，又多了一个人。

“爹……你怎么来了？”那名坐在椅上的人应声回首，原来便是名闻江湖的鬼医白磊。只见他剑眉星目、黑发黑胡，看上去竟好似只有三十出头一般，比孟真、冷如风、宋青云等人大不了多少。

晓月这声爹证实了白磊的身分，却让秦冬月苦了脸。

完了完了，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这老家伙早不来、晚不来，偏挑这时候出现，她看这下没得玩了。果然，接下来就听到白磊面无表情的说：“我来带你回去。”正好这时宋青云也从外头进了门，听到这话，他全身一僵，但很快恢复镇定。

“回……回去？”晓月轻声的重复，几乎是颤抖地吐出这两个字。

她迟疑地看向对面宋青云英俊的面容，在见到他毫无任何反应后，她心口一阵阵抽痛，像是有人在瞬间用力抓紧了她的心。

她直直的望向他那黑色的双瞳，想找出任何蛛丝马迹。

你真要让我走？留都不留？她用眼神向他询问。

不知为何，她竟奢望他会有不同的答案。

可是……在他的脸上，找不出任何在意她的情绪。心中莫名的涌起阵阵哀伤的浪潮，她还在想什么？如今的他不再需要她的协助，更有许许多多的大家闺秀等着他去挑选，谁会在有鱼翅燕窝可吃时，还要试青菜萝卜？晓月自嘲的一扯嘴角，却无法遏阻那股心痛漫至四肢百骸。她只能回身踏出一步，向着爹爹过去。

不，别离开我！宋青云绝望的在心中呐喊。他恨不得将她纳入怀中紧紧的抱住，永远都不放开。

但是，他却只能双拳紧握，眼睁睁的看着她一步一步的离他而去。

她有权决定留下来，或是选择离开！

如同嫂子所说的，没嫁他之前，她就不算是他的人；再者，当初那亲事是她自个儿订下，没白前辈的应允根本也是不做数的，她本来就不是他的……所以他必须尊重她的决定。

他面色苍白的凝望着她的背影，暗淡的眼底潜藏不舍的深情。他心里明白，这将会是他最后一次能在如此近的距离看她。

莫名的惶恐不安在心中翻飞，晓月每踏出一步，心底的不确定就加深了一点。她一步步的走到了爹爹的身前，那种做错事般的感觉却已溢满胸口，仿佛正在警告她不该就这样离去。

一辈子……后悔一辈子……会后悔一辈子……你会后悔一辈子！

小小的声音在脑海里窃窃私语，不断重复相同的字句。像是有人将音量越来越大，那话语满满的充斥着她的脑海。

别说了，别再说了！她咬着下唇，心里的剧痛几乎要将她撕裂了。

你会后悔一辈子的！

晓月深吸一口气，突兀的停下了脚步。那一字一句有如沉重的巨石狠狠的撞击她的心口，最后这句话是如此地清晰，仿佛有人在她耳边生气的怒吼。

接着，一切归于宁静，烦杂的声音没了，不安恐慌没了，纷乱的情绪没了，有的只是她心海中的确定。

那声音重重的敲醒了她混沌不明的心绪。她不能不明不白的就此离去，在她一颗心几乎占满他身影的时候。

她宁愿……宁愿看着他啊……即使他不爱她，她还是宁愿守在他的身边。

不知何时开始，她就深深爱上了他，爱上了那个挂着微笑说他热爱生命的那个男人，爱上了那个明明看不见却不怨不恨的男人，更爱上了那个将温柔藏在内心深处的男人。

晓月原本茫然迷惘的黑瞳渗出一滴晶莹剔透的泪珠，而后滑下苍白的脸蛋。

她抬起头正视爹爹，脸上浮现一朵浅浅的微笑。

她轻启朱唇，清脆的吐出了一句：“爹，我想留在这里。”轻柔的话语像是一颗小石子不小心跌进了池中，引出了一圈又一圈的涟漪。

屋内其它人脸上出现了不同的反应：秦冬月脸上露出个大大的笑容；靳雷也松了口气，冷硬的脸孔软化了不少；而冷如风则继续认真的研究他手里的红玉杯，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但他眼底却藏着一抹笑意，摆明是在看戏。

反应最激烈的，大概就是宋青云了。只见他闻言全身一震，冷漠的面具霎时被她软软的言语化去，脑海中仅存的念头就是将她拥入怀中。但他才放下心来，却在听见白前辈的斥责时，一颗心在刹那间又揪得死紧！

“不准。”就算白磊对女儿的反应觉得惊讶，脸上也没表现出来。他只是淡淡的、面无表情的反对。

“爹……”白磊突兀的打断她，“不用说了，你一定得跟我回去。”按着他手一伸，便点了女儿的昏穴。

“你对她做什么！？”宋青云见状，终于忍不住冲上前去，拍出一掌，

欲把晓月抢回来。

白磊一手搂着女儿倒下的身子，另一手毫不含糊的和宋青云对上一掌。两掌相接，发出轰然巨响。

白磊立在原地，稳如泰山；宋青云却退了两步，血气在胸中翻腾。他忍了又忍，还是止不住，一口鲜血冲到喉头，从唇角渗出。

这小子功力不错，能接住他一掌还不倒下。白磊忍不住多看他两眼。但他现在这模样，大概也无力阻止他离去。

白磊抱起女儿，转身便要出去。

“站住！”虽然受到不轻的内伤，根本不该再提气运功，但宋青云一见晓月就要被带走，心一慌，立刻又上前攻出数招。

宋青云没受伤前都不是白磊的对手了，何况是受伤后。只见白磊双手虽抱着女儿，但他脚一点地，整个人就跃起一丈多，跟着在半空中竟能改变方向，迴身连踢宋青云。

即使招招都让宋青云挡下了，但其力道还是十足，让宋青云又吐了口鲜血。

乖乖，这人这么厉害！冷如风看情况不对，再打下去，师弟非让人打死不可。

他赶忙上前挡住最后一脚——手中接招，一股强大的劲道传来，师弟就在身后他又不能闪，只好硬接下来。

碰地一声，冷如风脚踏的青石板竟应声而碎！

见第二人介入，白磊立时收了脚。他冷着脸一瞧，只见冷如风挂着微笑，老神在在的站着，似是毫发无伤。

白磊又是一愣，怎地这小子也接得住他一招？没想到才几年没出世，京里便出了这么多年少英才。

殊不知冷如风是笑在嘴里，苦在心底。他的功力根本比不上师弟，只是白磊踢到最后脚劲已弱——纵使如此，他也是伤得不轻，只不过他比较会装而已。

忍着那股血气，他皮笑肉不笑的替师弟求情，“白前辈，小可师弟不懂事，他只是太担心白姑娘了，您大人不记小人过，请勿介怀。”担心？白磊冷冷的又瞧了站在冷如风身后，明明已经快没气了，却还硬撑站立着，对他怒目瞪视的俊小子。

“你是谁？”白磊面无表情的询问。

“宋青云。”他伸手抹去唇角的血痕，忍着痛回答。

白磊听过这名字。齐白凤多年前曾要他医治他三徒的眼，但后来云娘病重，他为了医好云娘，四处走访名山大泽寻药，从此便没再和齐白凤联络。他又看了宋青云一眼，这小子眼好了？“你和我女儿是什么关系？”“晓月是我未过门的妻子。”宋青云握紧了拳头，恨自己如此不中用。

什么！？白磊微眯了下眼，“谁许的？”未等宋青云回答，冷如风便说话了，“是白姑娘自个儿和师父谈的。”“胡闹，我不答应。”白磊冷着脸，一转身使欲离开。

忽听身后“啪”地一声，宋青云脸色铁青，牙一咬，便跪在地上了。“白前辈！我爱她，求你把她许配给我！”宋青云这一跪可跪停了白磊的脚步。他回身看着这俊小子，又瞧瞧一旁满脸惊吓的众人。

当大家以为事情有转机的时候，白磊忽然腿一弹，施起轻功人就走了！

“真要娶她，就到君山潇湘竹轩吧……”话声从外头传来，到了最后几字，听来竟像已远去大街之上了。

秦冬月何曾见过这等阵仗，她看得目瞪口呆，从头到尾都忘了要把嘴合上。

这可比上次赫连鹰事件还要精彩啊！

没想到原来真有无影脚这等功夫，这次可让她大开眼界了。

等等！现在可不是赞叹惊讶的时候！

“人都被带走了，你们还不快追？”她赶紧催促那两位师兄弟。

怎知冷如风哇地喷出一口鲜血，宋青云更惨，眼一闭倒在地上就昏了过去。

秦冬月吓得哇哇大叫、手忙脚乱，扶这个也不是，帮那个也不对，幸好还有靳雷在；她无力帮忙，只好叫人去唤孟真回来。

“喂，他们俩伤势怎样？你倒是说说话啊！”秦冬月在旁猛问。

“如风没事，调一下气就好。至于青云……比较麻烦点，他伤及内肺，需要好好休养。”孟真回首对妻子说明。

“我没事……我要去君山。”宋青云从床上坐起来，脸色白得像鬼一样。

“君山、君山，早叫你把她迎进门把生米煮成熟饭，你不肯，现在好了吧，被人家老爹带回去了，才知道要后悔。”秦冬月没好气的瞪他一眼，“你给我躺下，身体那么烂，要是过去又给人踹两脚，看你还有没有命在！”宋青云抿着嘴，脸色更白了。

“你摆那个什么死人脸，我说错了吗？伤都还没好，就想去讨老婆，我看你还没走到半路就会吐血而亡啦！”“冬月。”孟真看师弟脸色越来越难看，忙出声制止。

“好啦，我闭上嘴可以吧！”她白了老公一眼，乖乖的把乌鸦嘴给闭上。

“我要去找她。”宋青云定定的看着大师兄，脸上有着不容置疑的坚决。

“可以，但你要先养好伤。”“大师兄——”“不用说了。除非你把伤养好，否则我不会让你出门的。”孟真拿出大师兄的权威，命令宋青云乖乖躺在床上养病。

宋青云握紧拳头，知道这次非得在床上躺个十天半个月了。

一个月后，君山潇湘竹轩……上邪我欲与君相知 长命无绝衰山无陵 江水为竭冬雷震震 夏雨雪 天地合 乃敢与君绝她唱的是汉乐府里的上邪，幽婉温柔的歌声合着古筝的琴音缭绕竹林中。

一名男子站在女子身后，看她的眼光有着呵护，还有着更深的爱恋。

“相公，奴家这首唱得好听否？”她弹唱完，起身偎到他怀中。

“不好听。”他紧紧的搂着她，低声威胁道：“即使这些事都发生了，都不准你离开我！”“你别不讲理。若我又病了呢？死了呢？”她眼底闪过一丝黯然，低低的说着。

“你若病了，我会再治好你；你若死了，我便去和阎王讨命。要是讨不回来，我就和你一起死！生要一起，死也要魂魄相依，你生生世世都休想丢下我！”他在她耳边发誓，再也不要和她分离。就算是死，他都不要和她分开！

“你这傻子。”她闻言轻笑，泪却涌上眼眶，因为她知道他是认真的。

她因罹患怪病昏迷了十一年，原本早该死了，但他却找来水晶冰棺，让她躺进里面，护住了一丝气息。十一年来，他更是日夜钻研药理，甚至忽略了两人的独生女，只为找出救她的方法。

再没人像他这般痴傻了……“云娘……”他低喊她的名，手又揽紧了些。

云娘轻叹了声，“说真的，咱们俩真是亏欠月儿太多了。”她抬头看着他，“磊，你那天到底是怎么和人家说的？都一个月了，那人还没寻来，你瞧女儿整天失魂落魄的。”“哼，也许那小子根本就是——”他话还没说完，就被云娘打断了。“你少胡说！”

让月儿听去了，又要难过半天。”白磊闭上嘴，虽然不满，还是没再多说。

“会不会是你那天下手太重了？”云娘担心的又问。

白磊扬扬眉不说话，他下手的确是重了些；早知道回来时便不和她说话的事。

“你哟，真是……”云娘瞟他一眼，心知肚明。

“不过用了点力罢了。想娶我的女儿，怎么可以这么没用。”白磊为自己的行为辩解。

“是是是，你白大侠武功超绝，打跑了女婿还在这边沾沾自喜。这下看你怎么和女儿交代。”云娘微微一笑，音调柔柔的讽他。

晓月是他女儿，他还需要向她交代什么？哼。

那小子不过是长得帅了一点，中看不中用！

白磊闷闷的在心中直念。其实那帅小子还真的是不错，当他女婿勉强算是及格了；就是动作慢了点，到现在还没找上门来，真是蠢到极点！

日光斜斜的照进屋里，晓月心不在焉，有一下没一下的捣着药。

快入秋了……不知他在长安可好？有没有顾好身体？是不是……娶了别家的姑娘了？想到这里，心中又是一痛。她紧咬着下唇，等那折磨人的疼痛过去。但事实上它不会过去的，只会稍减而已，然后等到她下次想起这个问题，它又会复发……“晓月。”她吓了一跳，停下捣药的动作。天！她竟然思念他到出现幻觉，竟然听到他唤她的声音！

但这是不可能的，他少有唤她名字的时候，老是守礼的叫她白姑娘。

“晓月。”这次更清楚了，他的声音从身后传来，逼真得不像是假的。

晓月苍白着脸，逼自己回首，只见一道人影背光的站在身后。

她呼吸一窒，虽然因为他背光而瞧不清他的脸孔，但是，她就是知道是他。

纵使相隔数十丈，他站在闹市的街头，她都能一眼认出他的身影，何况现在只有他一人！

可这是真的吗？晓月不敢相信的捂住嘴，颤抖着身子，双眼仍盯着他，泪水一串串滑落。

“别哭……别哭啊！”他焦急的上前搂住她摇摇欲坠的身子。

晓月咬着唇，小手紧紧握着拳缩在他胸前，泪珠止不住的一直落下。

“我以为……以为你不会来了。”宋青云心疼的叹口气，温柔地抹去她脸上的泪痕。“怎么可能？你难道不知道我有多爱你吗？”“爱……我？”她吓了一跳，泪都忘了流，无法置信的抬眼看他。

“是的，我爱你。”他脸上浮现一朵温暖的微笑，深情的望着她道：“会那么晚来，是因为嫂子和师兄把我绑在床上。再者伤还没好前，我不想让你担心。”“你受伤了？”她心急的就要帮他把脉。

宋青云忙道：“你别急，我已经没事了。”“真的？”“真的。我这次是来向你爹提亲的。”晓月蓦地脸一红，“提亲？”“你不想嫁我？”他抬起她的下巴。

“我……但是爹他……”“白前辈那里你不用担心。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你愿不愿意嫁给我？”他固执的想听她亲口说出。

“你……”“我知道我现在尚称不上有一技之长，但你嫁过来，我绝不会让你受苦的。”“我知道。”听到他的话，她忍不住涌现泪光。

“那你的回答呢？”宋青云紧张的问。

她又哭又笑的问：“如果我回答不愿意，你就不要我了吗？”他闻言心中一紧，“当然不是，你想都别想！”紧搂着她，宋青云越想越不对。要是她改变主意了怎么办？还是和她早早成亲的好。

至于白前辈那里，让师兄和嫂子去处理就好，谁教他们把他绑了一个月。

心念一转，他施展轻功，抱着晓月便出了潇湘竹轩。

“呀！你带我去哪？”晓月搂着他脖子忙问。

“去成亲。”“但是爹老人家那里……”“放心，嫂子会让你有娘家可回的。”“你不可以这样——”“你抱好点，小心掉下去……”争执的声音越来越远，直至在缤纷的夕阳下，消失不见。

很久很久以后……据传，很久很久以后，一对夫妻来到了太原，在某杏林中，和一位孙大夫比邻而居。

后来他们还协助那位孙姓大夫写了两本药典，流传千古，活人无数。

又传，那位孙姓大夫晚年时救了只老虎，那老虎自愿当孙姓大夫的坐骑，后来那对夫妻生了个娃儿，那头老虎就成了娃儿的玩伴。

没几年，江湖上又多了个武林高手，他出现时，身边一定跟着一头猛虎。

他身穿白衫，手持紫玉箫，而且——医术高明的不得了！

- 全书完 -

